

附件 2

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 (2023 年)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目 录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3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14
广西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基础研究类提名书.....	44
广西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技术开发类提名书.....	59
广西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企业创新类提名书.....	70
广西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84
广西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103
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124
广西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	147
广西企业科技创新奖提名书.....	167
广西科学技术奖行业评审组评审范围.....	182
2023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候选个人征求意见表.....	184
具有提名资格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名单.....	185
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单位（专家）账号申请表.....	186
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及形审公示内容.....	187
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形式审查不合格情况.....	188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本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充分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建设创新型广西，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广西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1次。

第三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应当服务本自治区发展，聚焦重大产业、关键民生等重点发展领域，激活技术要素市场，鼓励企业充分发挥创新主体作用，支持科技创新开放合作，促进有利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突破性成果应用转化。

第四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全区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综合评审广西科学技术奖并提出奖励方案。

第六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提出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制订广西科学技术奖励政策、审核广西科学技术奖奖励方案，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研究制定广西科学技术奖励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工作，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等组成广西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负责广西科学技术奖的监督工作。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自治区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个人、组织积极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优先对曾获广西科学技术奖的个人、组织进行提名。

参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本自治区工作个人，由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按实际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奖金数额的两倍给予配套奖励。

第十条 鼓励社会力量在本自治区内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具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本自治区内社会力量开展的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

第二章 广西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十一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奖项设置如下：

- （一）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
- （二）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 （三）自然科学奖；

- (四) 技术发明奖；
- (五) 科学技术进步奖；
- (六) 科学技术合作奖；
- (七) 企业科技创新奖。

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合作奖、企业科技创新奖不分等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统称三大奖）各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对于取得特别重大科学发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特别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个人、组织，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十二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每年授奖奖项实行总量控制。

- (一) 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一般不超过2项；
- (二)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不超过2项；
- (三) 三大奖合计一般不超过152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3项，一等奖一般不超过22项，二等奖一般不超过60项，三等奖一般不超过67项；
- (四) 科学技术合作奖不超过3项；
- (五) 企业科技创新奖不超过3项。

第十三条 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取得卓越成就的本自治区工作个人。

前款所称卓越成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有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

（二）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有重大贡献，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三）获得广西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连续满3年的第一完成人。

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直接授予本自治区单位牵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人。

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不重复授予同一个人。

第十四条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授予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杰出贡献且在本自治区工作未满45周岁的个人。

前款所称杰出贡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活动中取得重大科学发现；

（二）在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开发活动中取得重大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技术突破，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三）在企业自主创新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不重复授予同一个人。

第十五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的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或者普遍实用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六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科学技术知识运用中作出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的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方面的重大技术；
- （二）具有创造性、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
- （三）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科学技术研发、转化、合作和普及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突出贡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科学技术研发活动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有效推动行业、社会科学技术进步；

（二）在生态建设、农业推广、医疗卫生、资源节约、地球科学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活动中，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创造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三）在科学技术普及活动中，形成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科普作品，显著推动有关领域科学知识的普及，有效提升社会公众科学素质，创造显著社会效益。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在国内、国际科学技术引进合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突出贡献，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自本自治区外引进先进科技成果，通过与成果输出方合作实现消化吸收再创新并大规模应用；

（二）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三）显著促进本自治区开展科学技术交流合作，以及推动行业、社会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九条 企业科技创新奖授予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显著成效的本自治区注册企业。

前款所称显著成效，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大，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建设成效显著，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

（二）完成重大技术创新，近 3 年的新产品具有较高市场份额或者广阔市场前景；

（三）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或者在高质量发展、业态创新、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有显著示范作用。

第三章 广西科学技术奖的提名

第二十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个人、组织（以下统称候选者）由下列特定个人或者单位（以下统称提名者）提名：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三）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经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认定具备提名条件的其他专家学者和组织机构。

第二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每年适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通知，公布当年的提名规则、程序及时间要求。

第二十二条 个人、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名为广西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一）违反科研诚信规定的个人、组织；

（二）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科学普及活动中仅从事管理、辅助或者服务工作的个人；

（三）副厅级以上公务员，国家机关各级管理职能部门和外国组织。

第二十三条 候选者的科技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提名广西科学技术奖的支撑材料：

（一）在知识产权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有争议尚未解决的；

（二）依法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而未取得的；

（三）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不能公开的。

同一科技成果在同一年度不得重复用于提名三大奖、科学技术合作奖。科技成果已获得三大奖、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不得再用于提名三大奖、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二十四条 提名者应当填写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统一格式的提名书，对提名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评审、异议处理、授奖等程序中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者在提名广西科学技术奖前，应当督导候选个人工作单位、候选组织通过公众媒体或者书面公示提名书的主要内容；提名者是单位的，应当通过公众媒体公示提名书的主要内容，公示时间均不少于7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结束后方可提名。

第二十五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后，应当审查其规范性和有效性，并通过公众媒体公示合格提名书的主要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

单位和个人在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并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书面提出的，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第四章 广西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授予

第二十六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实行评审制度，评审程序如下：

（一）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三大奖进行网络评审、行业评审和综合评审；

（二）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合作奖、企业科技创新奖进行行业评审和综合评审。

第二十七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科、领域分类设立网络评审组和行业评审组。网络评审组和行业评审组分别负责网络评审和行业评审，两个评审组独立评审。奖励委员会负责综合评审。

第二十八条 奖励委员会成员及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独立评审及表决，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第二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从广西科学技术奖励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产生评审专家。网络评审组和行业评审组的自治区外评审专家占比分别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三十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个人和单位回避制度。评审专家是候选个人或其利害关系人的应当回避，不得参加当年所有评审活动；评审专家所在单位是候选组织的应当回避，不得参加涉及本单位的评审活动。

第三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应当通过公众媒体公示通过行业评审的候选者，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

单位和个人在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并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书面提出的，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予以核实处理，并将异议处理情况向奖励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二条 监督委员会应当对广西科学技术奖的受理审查、评审全程进行监督，并形成监督工作报告，提交奖励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提出广西科学技术奖奖励方案，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适时公布广西科学技术奖奖励结果，并向获奖者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一) 向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200 万元；

(二) 向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20 万元；

(三) 向三大奖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分别为特等奖 30 万元、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2 万元、三等奖 6 万元；

(四) 向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20 万元；

(五) 向企业科技创新奖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100 万元。

广西科学技术奖奖金由获奖单位、人员按贡献大小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

第三十五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奖金、国家科学技术奖配套奖金列入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造假、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广西科学技术奖的，由自治区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奖章和证书，建议有关部门、单位给予相关责任人员处分，记入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提名者协助他人骗取广西科学技术奖的，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

第三十八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取消评审资格，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参与广西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建立科技奖励诚信档案，纳入科研信用体系。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记入科技奖励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或者阶段性取消参与广西科技奖励活动资格等处理。

第四十一条 对广西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存在违规广告行为的，一经发现，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11 月 14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12 年 10 月 25 日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鼓励科技人员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和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的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本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鼓励自主创新攀登科学技术高峰、鼓励企业牵头的产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鼓励科技创新开放合作、鼓励有利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突破性成果转化应用,进而营造崇尚和支持创新的环境,造就科技领军人才和一线创新人才,加速创新型广西建设。

第三条 《奖励办法》第一条所称“个人、组织”,是指在本自治区的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以及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有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伦理道德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四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委员为33人,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及自治区行政部门负责人组成,每届任期5年。主任委员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设副主任委员3—5人。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主任由自治区科学技

术行政部门负责人兼任。

广西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委员为 5—9 人，人选由奖励办提出建议，报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1 年。

第五条 行政部门的奖励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综合评审，可以委托本单位同等行政职级以上人员代理。行政部门内同等行政职级以上人员均不能代理出席、或者非行政部门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由奖励办聘请相应领域的专家、学者参加综合评审，并享有委员同等权利。

综合评审出席委员和专家超过委员总数三分之二，表决结果和奖励方案方能有效。

第六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所称“参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本自治区工作个人”，是指工作单位注册地在本自治区境内的中国籍科技工作者，《奖励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直接授予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者除外。

第七条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合作奖、企业科技创新奖的奖励等级和荣誉效力等同于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统称三大奖）一等奖。

第八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广西科技奖）是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个人、组织的荣誉，广西科技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技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一节 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

第九条 《奖励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所称“本自治区工作个人”，是指工作单位注册地在本自治区境内，且已全职工作连续满5年的科技工作者。

应当直接授予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不受前款所述时间限制。

第十条 《奖励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三）所称“广西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是指三大奖特等奖及一等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十一条 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个人应当是《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书》（以下简称《提名书》）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的发明人、完成人，并仍然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

第十二条 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每年授奖一般不超过2项，单项授奖人数为1人。奖励委员会可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示情况，提出当年直接授予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计划。有直接授奖计划的，提名的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授奖不超过1项；直接授奖数超过限额的，应当从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调剂并增加相应名额。

第二节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第十三条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分为基础研究类、技术开发类、企业创新类 3 个类别，分别按各类的条件进行提名和评审。

第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所称“在本自治区工作未满 45 周岁的个人”，是指工作单位注册地在本自治区境内，且已全职工作连续满 3 年，在提名截止日未满 45 周岁的科技工作者。

第十五条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候选个人应当是《提名书》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的发明人、完成人。

第十六条 《奖励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一）所称“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活动中取得重大科学发现”，是指候选个人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发现重要科学现象、揭示重要科学规律、阐明重要科学理论，相关论著公开发表 2 年以上，得到国内外同行的高度评价，推动了相关学科的发展，为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作出杰出贡献。

第十七条 《奖励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二）所称“在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开发活动中取得重大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技术突破”，是指候选个人在关键工艺、设备、技术和产品等方面取得重大发明和创新，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整体成果已实现转化和产业化 2 年以上，为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出杰出贡献。

第十八条 《奖励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三）所称“在企业自主创新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是指候选个人作为企业技术核心骨干，在企业自主创新活动中，取得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

重大突破，其技术、产品已面市 2 年以上且市场占有率高，为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出杰出贡献。

第十九条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单项授奖人数为 1 人。

第二十条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不授予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重点向 35—40 周岁科技工作者倾斜。

第三节 自然科学奖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候选个人应当是《提名书》列举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主编，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 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学说；

(三) 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进行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

第二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第一候选组织的注册地应当在本自治区境内，与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签订科技战略合作协议的组织除外。

第二十三条 《提名书》列举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当公开发表 2 年以上，且本自治区注册单位署名的占比应当大于二分之一。

第二十四条 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取得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审标准如下：

(一) 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

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广泛引用和应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 在科学上取得重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大量引用和应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 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其研究方法为学术界引用和应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于原创性特别突出、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在国内外科学界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二十五条 自然科学奖特等奖每年授奖不超过 1 项，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30 人，授奖组织不超过 15 个；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组织不超过 6 个。

第四节 技术发明奖

第二十六条 技术发明奖候选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提出总体方案设计、技术路线；
- (二) 直接参与技术发明，或者对技术难点给出建设性解决方案；
- (三) 创造性的实现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及产业化。

前三候选个人应当是《提名书》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人、完成人，论文专著作者除外。

第二十七条 技术发明奖第一候选组织的注册地应当在本自治区境内，与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签订科技战略合作协议的组织除外。

第二十八条 《奖励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一）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公众媒体、公开渠道上发表，也未曾在国内外公开使用过。

第二十九条 《奖励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一）所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软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所称“工艺”，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农业、医疗卫生等各种技术、方法；所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所称“器件”，包括但不限于仪器、器械上的主要零件；所称“系统”，是指产品、工艺、材料及器件的技术综合。

第三十条 《提名书》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应当整体应用2年以上，且本自治区注册单位作为原始权利人或起草人的占比应当大于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条 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取得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审标准如下：

（一）在技术发明上取得突破性进展，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创

造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对推动相关领域技术进步有显著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 在技术发明上取得重大进展，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创造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对推动相关领域技术进步有较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 在技术发明上取得重要进展，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创造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对推动相关领域技术进步有一定作用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于首创性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创造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巨大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三十二条 技术发明奖特等奖每年授奖不超过 1 项，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30 人，授奖组织不超过 15 个；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组织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组织不超过 6 个。

第五节 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三十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产业创新类、社会公益类、科学技术普及类 3 个类别，分别按各类的条件进行提名和评审。

第三十四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之一：

(一) 提出总体方案设计、技术路线；

(二) 直接参与技术攻关，或者对技术难点给出建设性解决方案；

(三) 创造性的实现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广应用或产业化；

(四) 对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出版、宣传推广作出主要贡献。

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类候选个人应当是相关科普作品的作者、主编。

第三十五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一候选组织的注册地应当在本自治区境内，与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签订科技战略合作协议的组织除外。

第三十六条 《提名书（产业创新类、社会公益类）》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应当整体应用2年以上，且本自治区注册单位作为原始权利人或起草人的占比应当大于二分之一。

第三十七条 《奖励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三）所称“科普作品”，是指由本自治区注册单位公开出版，已发行2年以上的中文原创科普图书。

第三十八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审标准如下：

（一）科学技术进步奖产业创新类。

1. 在关键技术或者产品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

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创造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对促进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显著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在关键技术或者产品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创造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对促进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较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在关键技术或者产品上有显著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创造较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对促进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一定作用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于创新性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创造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巨大、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显著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二) 科学技术进步奖社会公益类。

1. 在关键技术或者产品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得到行业广泛应用，创造重大社会生态效益，对促进社会进步有显著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在关键技术或者产品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

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得到行业大规模应用，创造显著社会生态效益，对促进社会进步有较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在关键技术或者产品上有显著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得到行业较大规模应用，创造较大社会生态效益，对促进社会进步有一定作用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于创新性特别突出、主要技术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创造社会生态效益巨大、促进社会进步作用特别显著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三) 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类。

1. 科普作品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有重要创新，作品质量优秀，在国际上发行并具有国际影响力，发行数量大，对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2. 科普作品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有较大创新，作品质量优秀，在全国发行并具有较大影响力，发行数量大，对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有显著作用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三十九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每年授奖不超过 1 项，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30 人，授奖组织不超过 15 个；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组织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组织不超过 6 个。

第六节 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四十条 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促进本自治区内外双方的科技合作及科技成果转移；
- (二) 提出科技成果消化吸收再创新总体方案设计；
- (三) 直接参与技术消化及攻关，或对技术难点给出建设性解决方案；
- (四) 创造性的实现和促进科技成果在本自治区境内推广应用或产业化。

第四十一条 《奖励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一）所称“自本自治区外引进先进科技成果，通过与成果输出方合作实现消化吸收再创新并大规模应用”，是指自本自治区外引进的科技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仍归本自治区外单位、个人所有，本自治区注册单位可以合法使用，并通过消化吸收形成自主科技成果，在本自治区内大规模应用及产业化。

第四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二）所称“经济效益”，是指本自治区注册单位应用第四十一条所述科技成果创造的经济效益。

第四十三条 《提名书》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应当在广西境内整体应用2年以上，本自治区注册单位作为权利人或起草人的有且占比应当小于二分之一。

第四十四条 科学技术合作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授奖组织不超过10个。

第七节 企业科技创新奖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所称“本自治区注册企业”，是指在本自治区境内注册满3年的企业法人。

第四十六条 企业科技创新奖候选组织应当是《提名书》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的原始权利人或起草人。

第四十七条 《奖励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一）所称“创新体系”，是指企业制定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以及建立的研发投入核算体系；所称“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是指企业属于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成熟稳定的技术创新团队，建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在1亿元以上且一般持续增长。

第四十八条 企业科技创新奖单项授奖企业数为1个，获奖者再次被提名应当间隔4年。

第四十九条 企业科技创新奖奖金由获奖者分配给在职的核心研发团队成员。

第三章 提名和受理

第五十条 《奖励办法》第二十条（四）所称“专家学者”，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完成人、三大奖特等奖第一获得者；所称“组织机构”，是指奖励办公布的，正常开展授奖活动的社会科技奖励设奖机构。

第五十一条 提名专家应当在熟悉的学科领域内提名，每年可独立提名广西科技奖 1 项，不能提名所在工作单位的候选者。

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当年广西科技奖的候选个人或评审专家。

第五十二条 提名单位应当在本地区、本行业或本系统范围内提名，并对候选者进行择优提名。

第五十三条 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提名，且各提名单位限额 1 项。三大奖特等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及设区市人民政府提名，并应当获得 5 名以上熟悉该学科领域院士的推荐。科学技术合作奖、企业科技创新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及设区市人民政府提名。

第五十四条 提名者应当在《提名书》中明确候选者的贡献大小并排序，明确三大奖候选者的提名等级。被提名为一等奖或二等奖的，可以分别再提名二等奖或三等奖作为次选等级。

第五十五条 候选者应当为《提名书》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在广西办理科技成果登记，科普图书除外。

第五十六条 同一个人当年不能被重复提名为广西科技奖候选个人。个人连续 2 年被提名为前三候选个人而未获奖的，再次被提名为前三候选个人应当间隔 1 年。个人是广西科技奖第一获得者的，再次被提名应当间隔 2 年。

第五十七条 外籍人士受聘于本自治区注册单位，且在桂从事科技工作连续满 1 年的，可以被提名为三大奖及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个人。

第五十八条 撤回提名应当由提名者通过书面向奖励办提

出。

第五十九条 奖励办应当对接收的《广西科技奖提名书》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由提名者在规定期限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第四章 评 审

第六十条 奖励办负责拟定三大奖名额分配。各奖项的名额可以按下列规则调剂：

（一）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合作奖、企业科技创新奖出现空缺的，调剂到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使用；

（二）三大奖特等奖出现空缺的，调剂到该奖项一等奖使用；

（三）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出现空缺的，调剂到科学技术进步奖对应等级使用；

（四）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出现空缺的，调剂到该奖项下一等级使用。

第六十一条 奖励办负责制定广西科技奖评审指标体系，拟定网络评审、行业评审出线名额。

第六十二条 网络评审程序及通过票数：

网络评审组以网络形式，根据有关指标体系对候选者进行评审，并进行记名投票、打参考分。

奖励办根据出线名额划定通过票数，筛选出进入行业评审的候选者及其等级。得票数相同且超出限额的，依据参考分高低确定。

第六十三条 行业评审程序：

行业评审组以会议形式，根据有关指标体系对候选者进行评审，按出线名额，通过记名投票产生进入综合评审的候选者及其等级。落选者被提名有次选等级的，自动进入相应等级的投票环节。

第六十四条 综合评审程序：

奖励委员会以会议形式，根据有关指标体系对候选者进行评审，按奖励名额，通过记名投票产生拟授奖者及其等级。落选者被提名有次选等级的，自动进入相应等级的投票环节。

第六十五条 行业评审和综合评审通过票数：

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三大奖特等奖通过票数应当大于参评委员和专家数的五分之四，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三大奖一等奖、科学技术合作奖、企业科技创新奖通过票数应当不小于参评委员和专家数的三分之二，三大奖二等奖通过票数应当大于参评委员和专家数的二分之一，三大奖三等奖通过票数应当不小于参评委员和专家数的二分之一。

三大奖首轮投票出现名额空缺的，按缺额数等额选取落选者进行二次投票，特等奖除外。

第六十六条 《奖励办法》第三十条所称“利害关系人”，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

- (一) 与候选个人属于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关系；
- (二) 与前三候选个人属于研究生师生关系。

委员或评审专家是候选个人利害关系人的、是当年提名专家

的、或者工作单位是候选组织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六十七条 奖励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和直接授予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计划，提出当年广西科技奖奖励方案。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六十八条 广西科技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个人对候选人持有异议的，可以在下列时期提出：

（一）提名前公示期。于《奖励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所述公示期内向提名单位、候选个人工作单位、候选组织提出；

（二）提名后公示期。于《奖励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公示期内向奖励办提出。

第六十九条 奖励办应当对收到的异议材料进行审查，同时符合下列规定的，予以受理。

（一）在公示期内提出；

（二）以真实身份通过书面提出，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三）反映情况与《广西科技奖提名书》内容相关，并提供实质性证据材料。

异议材料未符合前款规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异议内容为学术观点或评审结果；

（二）反映情况与已调查处理完毕的异议内容相同或相似，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已无重复处理价值。

第七十条 奖励办受理异议后,应当及时向相关提名者转发异议材料,限期完成调查处理。

第七十一条 提名者应当及时向相关候选者转达异议内容,责成提出申辩材料;必要时可以通过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召开听证会等方式调查取证。

第七十二条 奖励办、提名者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的单位、个人应当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对其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征得异议者同意。

第七十三条 异议者应当主动配合调查,不配合调查的,视为主动放弃异议。

第七十四条 异议自奖励办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调查处理且不成立的,继续提交评审。

提名者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异议调查处理的,应当向奖励办书面说明原因,并可以申请延期 1 次。其中,在下一评审节点启动时仍不能完成处理的,应当中止评审,在完成处理且异议不成立后提交下一年度相应节点继续评审。

第七十五条 异议成立的,终止相关候选者评审。

提名者在期限内未向奖励办提交核实材料及处理意见,也未提出延期处理申请的,终止相关候选者评审。

第七十六条 《奖励办法》第三十二条所称“监督委员会应当对广西科学技术奖的受理审查、评审全程进行监督”,是指广西科技奖受理、形式审查、评审、公示、异议处理实施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监督委员会应当予以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广西科技奖的提名、评审、授奖不收取任何费用。产生的会议费、评审劳务费、奖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按国家及本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第七十八条 本细则由奖励办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治区科技厅2018年4月15日印发的《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桂科政字〔2018〕41号）同时废止。

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年)

一、基本情况

提名者					
姓名		性别		国籍	(核心指标,系统自动限制)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核心指标,系统自动限制)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派	
全职在桂工作时间	年 月 日至今(核心指标,系统自动限制)				
从事学科分类名称	1			代 码	
	2			代 码	
	3			代 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			
<p>声明:本人自觉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列举的知识产权、标准相关信息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本人正楷签名: 年 月 日</p>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提名书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p> <p>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二、提名意见

提 名 者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传 真	
<p>提名意见：</p> <p>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名该个人为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个人。</p>			
<p>声明：本单位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三、个人简介

(限1页300字。如实、凝练介绍候选个人基本情况、主要成就和效益。)

五、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限 10 页。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个人为国家、广西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其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以及推动产业经济发展等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对近五年的主要工作和学术、经济贡献单列成段表述。

科学发现点、技术发明点、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要点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七、曾获重要奖励情况 (不超过 15 件)

序号	奖项	获奖成果名称	获奖时间	候选个人排序	授奖单位	附件编号

八、附件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佐证材料
2. 论文(专著)检索报告
3. 曾获重要奖励情况佐证材料
4. 候选个人贡献的主要佐证材料
5. 广西科学技术奖候选个人征求意见表

《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审及评审以电子版为主。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七部分）和附件（第八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正文中可自行插入图表。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七部分）和附件（第八部分），必须与电子版保持一致。纸质版主件、附件均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主件中签字盖章页可以在定稿前打印并签字盖章，待定稿后，再将提前打印签章的草稿页插回正式版纸件中提交。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及国防安全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提名书类别（奖项）：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提名系统自动显示当前提名成果数。

2. 提名者：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3. 国籍：在提名系统中选择“中国”。候选个人应当为中国籍，非中国籍的不能提名。

4. 工作单位：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候选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候选个人所在工作单位应为广西单位，由提名系统自动判断所填单位是否符合要求，非广西单位的不能提名。

5. 全职在桂工作时间：据实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候选个人在广西工作的起始时间，候选个人应当仍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于提名截止之日前在桂连续工作满5年以上，由提名系统自动判断所填时间是否符合时间要求，未满5年的，不能提名。

6. 学科分类名称：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填满3个，学科可以重复。

7.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二、提名意见

按规定格式据实填写。

三、个人简介

不超过 1 页 300 字。如实、凝练介绍候选个人基本情况、主要成就和效益。

四、工作经历

应依据候选个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五、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不超过 10 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候选个人、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个人为国家、广西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个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以及推动产业经济发展等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对近五年的主要工作和学术、经济贡献单列成段表述。

科学发现点、技术发明点、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要点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参考提纲：候选个人在当代科技前沿工作情况；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系列或者重大发现，对学科理论的丰富和拓展，对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的推动，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以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的系列或重大技术发明，对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的推动，对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的促进，创造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候选个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不超过 30 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候选个人主要科技成就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根据材料实际，在提名系统选择知识产权（标准）、论文类别，再填写相关内容。

表格中的姓名、单位名称应使用全称规范填写，材料中外文姓名、单位名称应当同时填写中文译名。完成人、权利人、作者、单位等应填写全部署名人员和单位，不得只填写候选个人。

“他引总次数”“检索数据库”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同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详见“八、附件”的具体要求。

表格中的成果，候选个人应该均有署名。由提名系统自动判断所填成果是否有候选个人署名，不符合条件的不能列入。

七、曾获重要奖励情况（不超过 15 件）

应据实填写候选个人所获重要奖项，奖项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或自主准确填写，奖项主要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等。按重要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至少 1 项奖励能证明候选个人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广西三大奖特等奖、一等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合作奖满 3 年以上。由提名系统自动判断所填奖项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能提名。

八、附件

电子版应当与纸件一一对应。

电子版 PDF 文件原则为 A4 纸张大小的页面，PDF 文件中的图片扫描分辨率参数宜设置为不小于 300DPI，务必保证附件内容清晰可见。每件佐证材料单独上传，原则上不要整合打包。同一佐证材料不用重复上传，可重复引用编号，可以放入多个附件目录类别的，自主选择最适宜的一个放入。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佐证材料：不超过 30 件，均显著标识候选个人姓名。前 3 件材料应提供完整佐证材料，专利完整文件包括：专利证书签署盖章页、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完整文件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标准完整文件包括标准全文。

所有论文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交封面、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

2. 论文（专著）检索报告：指“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检索报告。提交全文。

3. 曾获重要奖励情况佐证材料：不超过 15 件。提供奖励证书或通知文件。

4. 候选个人贡献的主要佐证材料：不超过 25 件。支撑候选个人学术、经济、社会贡献的客观佐证材料。如：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文件材料，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科技评价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5. 广西科学技术奖候选个人征求意见表：上传盖章扫描件。

广西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基础研究类提名书

(年)

一、基本情况

类别：(每页右上角重复出现)

提名者					
姓名		性别		国籍	(核心指标, 系统自动限制)
出生年月	(核心指标, 系统自动限制)	出生地		民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核心指标, 系统自动限制)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派	
全职在桂工作时间	年 月 日至今 (核心指标, 系统自动限制)				
从事学科分类名称	1		代 码		
	2		代 码		
	3		代 码		
<p>声明：本人自觉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列举的论文专著相关信息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正楷签名： 年 月 日</p>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提名书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作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p>		

二、提名意见

提名者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 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名该个人为广西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候选个人。			
声明：本单位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三、个人简介

(限1页300字。如实、凝练介绍候选个人基本情况、主要成就和效益。)

五、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限6页。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个人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其主要科学发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学科技术进步，以及推动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对近三年的主要工作和学术、社会贡献单列成段表述。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要点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8篇)

排序	类型	论文专著 名称	年卷页 (版号)	发表 日期	作者	署名 单位	刊名	通讯作者	他引总 次数	检索 数据库	候选 个人 是否 署名	附件 编号
1												
2												
3												
4												
5												
6												
7												
8												
合计										/	/	/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 8 篇）

序号	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名称	引文名称	引文作者	引文刊名	引文发表时间（年 月 日）	附件编号
1						
2						
3						
4						
5						
6						
7						
8						

八、曾获重要奖励情况（不超过 8 件）

序号	奖项	获奖成果名称	获奖时间	候选个人排序	授奖单位
1					
2					
3					
4					
5					
6					
7					
8					

九、附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佐证材料
2. 论文（专著）检索报告
3. 代表性引文佐证材料
4. 候选个人贡献的主要佐证材料
5. 广西科学技术奖候选个人征求意见表

《广西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基础研究类提名书》 填写要求

《广西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基础研究类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审及评审以电子版为主。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正文中可自行插入图表。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必须与电子版保持一致。纸质版主件、附件均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主件中签字盖章页可以在定稿前打印并签字盖章，待定稿后，再将提前打印签章的草稿页插回正式版纸件中提交。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及国防安全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提名书类别（奖项）：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提名系统自动显示当前提名成果数。

2. **类别**：选择提名书类别（奖项）后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3. **提名者**：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4. **国籍**：在提名系统中选择“中国”，候选个人应当为中国籍，非中国籍的不能提名。
5. **出生年月**：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候选个人应当在提名截止之日前未满 45 周岁，由提名系统自动判断所填年龄是否符合要求，超过 45 岁的，不能提名。
6. **工作单位**：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候选人现工作的单位，候选个人所在工作单位应为广西单位，由提名系统自动判断所填单位是否符合要求，非广西单位的不能提名。
7. **全职在桂工作时间**：据实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候选个人在广西工作的起始时间，于提名截止之日前在桂全职工作连续满 3 年，由提名系统自动判断所填时间是否符合时间要求，未满 3 年的，不能提名。
8. **学科分类名称**：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填满 3 个，学科可以重复。

二、提名意见

按规定格式据实填写。

三、个人简介

不超过 1 页 300 字。如实、凝练介绍候选个人基本情况、主要成就和效益。

四、工作简历

应依据候选个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五、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不超过 6 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候选个人、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个人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其主要科学发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学科技术进步，以及推动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对近三年的主要工作和学术、社会贡献单列成段表述。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要点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参考提纲：候选个人在当代科技前沿工作情况；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系列或者重大发现，对学科理论的丰富和拓展，对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的推动，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以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对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的推动，对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的促进，创造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候选个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今后研究发展计划等方面的情况。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 8 篇）

应填写直接支持候选个人主要科技成就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详细情况，按重要程度排序。在附件中提供论文专著证明及对应检索报告，论文专著证明及对应检索报告的“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鼓励填写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

专著。

1. 所列论文（专著）应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或出版 2 年以上。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但须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中选择“发表时间（在线）”，并在“九、附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附件”中增加在线发表时间的证明。

2. 根据材料实际，在提名系统选择论文、专著类别，再填写相关内容。

3. 表格中的姓名、单位名称应使用全称规范填写，材料中外文姓名、单位名称应当同时填写中文译名。“作者”、“通讯作者”和“署名单位”，均应基于论文的全部作者、单位进行填写，不得只填写候选个人或少填漏填。

4. “他引总次数”“检索数据库”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同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详见“九、附件”的具体要求。

5. 表格中的论文（专著），候选个人应该均有署名。由提名系统自动判断所填论文（专著）是否有候选个人署名，不符合条件的不能列入。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 8 篇）
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填写被他人引用的有关情况，所列代表性引文不超过 8 篇，按引文的重要程度排序，同一篇代表性论文（专著）可填写多次被他人引用情况。在附件中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引用内容在附件中明确划线标识，“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八、曾获重要奖励情况（不超过 8 件）

应据实填写候选个人所获重要奖项，奖项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或自主准确填写，奖项主要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等。按重要程度排序。

九、附件

电子版应当与纸件一一对应。

电子版 PDF 文件原则为 A4 纸张大小的页面，PDF 文件中的图片扫描分辨率参数宜设置为不小于 300DPI，务必保证附件内容清晰可见。每件佐证材料单独上传，原则上不要整合打包。同一佐证材料不用重复上传，可重复引用编号，可以放入多个附件目录类别的，自主选择最适宜的一个放入。

1. “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佐证材料：不超过 8 篇，均**显著标识候选个人姓名**。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需提供在线发表时间材料的，与论文扫描成一个 PDF，并放在首页。

2. 论文（专著）检索报告：指“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检索报告。提交全文。

3. 代表性引文佐证材料：不超过 8 篇。论文引文提交全文，并显著标识引用内容。专著引文提交封面、版权页、引用页和文献页，并显著标识引用内容。

4. 候选个人贡献的主要佐证材料：不超过 15 件。支撑候选个人学术、社会贡献的客观佐证材料。如：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文件材料，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科技评价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5. 广西科学技术奖候选个人征求意见表：上传盖章扫描件。

广西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技术开发类提名书

(年)

一、基本情况

类别：(每页右上角重复出现)

提名者					
姓名		性别		国籍	(核心指标, 系统自动限制)
出生年月	(核心指标, 系统自动限制)	出生地		民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核心指标, 系统自动限制)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派	
全职在桂工作时间	年 月 日至今 (核心指标, 系统自动限制)				
从事学科分类名称	1			代 码	
	2			代 码	
	3			代 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 4754—2017)			
<p>声明：本人自觉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列举的知识产权、标准相关信息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正楷签名： 年 月 日</p>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提名书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作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p>		

二、提名意见

提名者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 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名该个人为广西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候选个人。			
声明：本单位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三、个人简介

(限 1 页 300 字。如实、凝练介绍候选个人基本情况、主要成就和效益。)

五、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限6页。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个人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其主要技术发明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以及推动产业经济发展等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对近三年的主要工作和学术、经济贡献单列成段表述。经济效益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要点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候选个人技术发明成果进行产业化情况，近三年所创造经济效益按下表格式说明，限15家，并提供效益佐证材料。)

近三年累计经济效益表

近 三 年 累 计	年度	新增销售额 (万元)	新增利润 (万元)	新增税收 (万元)	创收外汇 (万美元)	节支总额 (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累计					

近三年主要应用及经济效益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年度	应用候选个人技术成果的情况(不超过50字)	新增 销售额 (万元)	新增 利润 (万元)	新增 税收 (万元)	创收外汇 (万美元)	节支 总额 (万元)	附件 编号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 (不超过 15 件)

排序	类型	成果名称	编号(年卷 页;版号)	授权发布 日期	完成人 (作者)	完成单位 (署名单 位)	授权发 布部门 (刊名)	成果状态 (通讯作者)	候选个人 是否署名	附件 编号

七、曾获重要奖励情况 (不超过 8 件)

序号	奖项	获奖成果名称	获奖时间	候选个人排序	授奖单位
1					
2					
3					
4					
5					
6					
7					
8					

八、附件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佐证材料
2. 候选个人贡献的主要佐证材料
3. 广西科学技术奖候选个人征求意见表

《广西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技术开发类提名书》 填写要求

《广西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技术开发类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审及评审以电子版为主。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七部分）和附件（第八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正文中可自行插入图表。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七部分）和附件（第八部分），必须与电子版保持一致。纸质版主件、附件均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主件中签字盖章页可以在定稿前打印并签字盖章，待定稿后，再将提前打印签章的草稿页插回正式版纸件中提交。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及国防安全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提名书类别（奖项）：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提名系统自动显示当前提名成果数。（所有奖项都显示）

2. 类别：选择提名书类别（奖项）后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3. 提名者：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4. 国籍：在提名系统中选择“中国”，候选个人应当为中国籍，非中国籍的不能提名。

5. 出生年月：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候选个人应当在提名截止之日前未满 45 周岁，由提名系统自动判断所填年龄是否符合要求，超过 45 岁的，不能提名。

6. 工作单位：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候选人现工作的单位，候选个人所在工作单位应为广西单位，由提名系统自动判断所填单位是否符合要求，非广西单位的，不能提名。

7. 全职在桂工作时间：据实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候选个人在广西工作的起始时间，于提名截止之日前在桂连续工作满 3 年以上，由提名系统自动判断所填时间是否符合

时间要求，未满3年的，不能提名。

8. **学科分类名称**：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填满3个，学科可以重复。

9.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二、提名意见

按规定格式据实填写。

三、个人简介

不超过1页300字。该部分是自治区政府常务会的重要会议材料，务必如实、凝练介绍候选个人基本情况、主要成就和效益。

四、工作简历

应依据候选个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五、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不超过6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候选个人、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个人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其主要技术发明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以及推动产业经济发展等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说明技术成果的首次应用时间（应用满2年以上）；对近三年的主要工作和学术、经济贡献单列成段表述。经济效益数据应注明计算方式。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要点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近三年主要应用及经济效益表”中候选个人技术发明成果进行产业化情况按重要程度排序。“应用候选个人技术成果的情况”项应包括成果应用时间。每项应用情况均应提供经济效益主要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参考提纲：候选个人在当代科技前沿工作情况；对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的推动，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以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的系列或重大技术发明，对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的推动，对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的促进，创造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候选个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今后研究发展计划等方面的情况。

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不超过15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候选个人主要科技成就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

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根据材料实际，在提名系统选择知识产权（标准）、论文类别，再填写相关内容。

表格中的姓名、单位名称应使用全称规范填写，材料中外文姓名、单位名称应当同时填写中文译名。完成人、权利人、作者、单位等应填写全部署名人员和单位，不得只填写候选个人。

表格中的成果，候选个人应该均有署名。由提名系统自动判断所填成果是否有候选个人署名，不符合条件的不能列入。

七、曾获重要奖励情况（不超过8件）

应据实填写候选个人所获重要奖项，奖项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或自主准确填写，奖项主要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等。按重要程度排序。

八、附件

电子版应当与纸件一一对应。

电子版PDF文件原则为A4纸张大小的页面，PDF文件中的图片扫描分辨率参数宜设置为不小于300DPI，务必保证附件内容清晰可见。每件佐证材料单独上传，原则上不要整合打包。同一佐证材料不用重复上传，可重复引用编号，可以放入多个附件目录类别的，自主选择最适宜的一个放入。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佐证材料：不超过15件，均显著标识候选个人姓名。前3件材料应提供完整佐证材料，专利完整文件包括：专利证书签署盖章页、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完整文件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标准完整文件包括标准全文。

所有论文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交封面、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

2. 候选个人贡献的主要佐证材料：不超过25件（含“近三年应用及经济效益表”佐证材料）。支撑候选个人学术、经济、社会贡献的客观佐证材料。如：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文件材料，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科技评价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技术交易合同、相关企业的效益审计报告等。

3. 广西科学技术奖候选个人征求意见表：上传盖章扫描件。

广西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企业创新类提名书

(年)

一、基本情况

类别：(每页右上角重复出现)

提名者					
姓名		性别		国籍	(核心指标, 系统自动限制)
出生年月	(核心指标, 系统自动限制)	出生地		民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是否 CTO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企业	(核心指标, 系统自动限制)			行政职务	
是否高企	(否/是, 证书编号)			党派	
全职在桂 工作时间	年 月 日至今 (核心指标, 系统自动限制)				
从事学科 分类名称	1		代 码		
	2		代 码		
	3		代 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 4754—2017)				
<p>声明：本人自觉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列举的知识产权、标准相关信息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工作企业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正楷签名： 年 月 日</p>			<p>工作企业声明：本单位确认提名书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作企业 (公章) 年 月 日</p>		

二、提名意见

提名者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 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名该个人为广西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候选个人。			
声明：本单位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三、个人简介

(限 1 页 300 字。如实、凝练介绍候选个人基本情况、主要成就和效益。)

五、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限6页。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个人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和工作企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的杰出贡献；简明扼要表述候选个人在牵头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建设企业创新团队、科技创新成果、推出新产品新服务、推动企业竞争力和效益增长、促进行业产业科技进步等方面作出的杰出贡献。)

对近三年的主要科技创新成果、推出新产品新服务情况、推动企业竞争力和效益增长情况各单列成段表述。每项要点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七、工作企业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

经营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上缴税收 (万元)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研发经费投入 (万元)			
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附件编号			
新产品 (新工艺、新服务) 收益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新产品 (服务) 销售收入 (万元)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附件编号			
品牌打造情况			
国家驰名商标 (个)			
商标名称 :			
省级著名商标 (个)			
商标名称 :			

八、近三年主要新产品新服务产出情况（不超过 15 件）

序号	运用候选个人技术成果名称	新产品新服务名称	推出时间	累计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附件编号

九、曾获重要奖励情况（不超过 8 件）

序号	奖项	获奖成果名称	获奖时间	候选个人排序	授奖单位
1					
2					
3					
4					
5					
6					
7					
8					

十、附件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佐证材料
2. 工作企业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佐证材料
3. 近三年主要新产品新服务产出情况佐证材料
4. 候选个人贡献的主要佐证材料
5. 广西科学技术奖候选个人征求意见表

《广西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企业创新类提名书》

填写要求

《广西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企业创新类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审及评审以电子版为主。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正文中可自行插入图表。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必须与电子版保持一致。纸质版主件、附件均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主件中签字盖章页可以在定稿前打印并签字盖章，待定稿后，再将提前打印签章的草稿页插回正式版纸件中提交。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及国防安全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提名书类别（奖项）**：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提名系统自动显示当前提名成果数。

2. **类别**：选择提名书类别（奖项）后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3. **提名者**：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4. **国籍**：在提名系统中选择“中国”，候选个人应当为中国籍，非中国籍的不能提名。

5. **出生年月**：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候选个人应当在提名截止之日前未满 45 周岁，由提名系统自动判断所填年龄是否符合要求，超过 45 岁的，不能提名。

6. **是否 CTO**：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广西企业首席技术官选择“是”，其他的选择“否”。

7. **工作企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候选人现工作的企业，候选个人所在工作企业应为广西企业，由提名系统自动判断所填企业是否符合要求，非企业单位或广西企业的，不能提名。

8. **是否高企**：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曾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选择“是”并填写高企证书编号。

9. 全职在桂工作时间：据实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候选个人在广西工作的起始时间，于提名截止之日前在桂连续工作满3年以上，由提名系统自动判断所填时间是否符合时间要求，未满3年的，不能提名。

10. 学科分类名称：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填满3个，学科可以重复。

11.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二、提名意见

按规定格式据实填写。

三、个人简介

不超过1页300字。如实、凝练介绍候选个人基本情况、主要成就和效益。

四、工作简历

应依据候选个人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五、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不超过6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候选个人、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个人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和工作企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的杰出贡献；简明扼要表述候选个人在牵头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建设企业创新团队、科技创新成果、推出新产品新服务（说明已面世2年以上）、推动企业竞争力和效益增长、促进行业产业科技进步等方面作出的杰出贡献。

对近三年的主要科技创新成果、推出新产品新服务情况、推动企业竞争力和效益增长情况各单列成段表述。每项要点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参考提纲：候选个人在当代科技前沿工作情况；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以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推动和牵头工作企业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引进培育创新团队，提升企业自主创新实力；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的系列或重大技术发明，对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的推动，对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的促进，帮助工作企业创造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候选个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今后研究发展计划等方面的情况。

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不超过15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候选个人主要科技成就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重要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根据材料实际，在提名系统选择知识产权（标准）、论文类别，再填写相关内容。

表格中的姓名、单位名称应使用全称规范填写，材料中外文姓名、单位名称应当同时填写中文译名。完成人、权利人、作者、单位等应填写全部署名人员和单位，不得只填写候选个人。

表格中的成果，候选个人应该均有署名。由提名系统自动判断所填成果是否有候选个人署名，不符合条件的不能列入。

七、工作企业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

据实填写，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八、近三年主要新产品新服务产出情况（不超过 15 件）

新产品新服务：指在当年新推出销售的，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服务），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

运用候选个人技术成果名称：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中的成果名称。

新产品新服务按重要程度排序。同一个技术成果可以形成多个新产品新服务，可根据实际形成的新产品新服务数量分成多项填写。多个技术成果共同形成一个新产品新服务的，填写最关键的 1 项技术成果。

推出时间：指新产品新服务正式对外销售起始时间。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由提名系统自动判断所填项目是否符合时间要求，非近三年内推出的，不能列入。

累计销售收入：据实填写，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九、曾获重要奖励情况（不超过 8 件）

应据实填写候选个人所获重要奖项，奖项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或自主准确填写，奖项主要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等。按重要程度排序。

十、附件

电子版应当与纸件一一对应。

电子版 PDF 文件原则为 A4 纸张大小的页面，PDF 文件中的图片扫描分辨率参数宜设置为不小于 300DPI，务必保证附件内容清晰可见。每件佐证材料单独上传，原则上不要整合打包。同一佐证材料不用重复上传，可重复引用编号，可以放入多个附件目录类别的，自主选择最适宜的一个放入。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佐证材料：不超过 15 件，均显著标识候选个

人姓名。前 3 件材料应提供完整佐证材料，专利完整文件包括：专利证书签署盖章页、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完整文件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标准完整文件包括标准全文。

所有论文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交封面、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

2. 工作企业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佐证材料：不超过 15 件。提供年度财务报表或有资质的财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提供全文，原则上每个年度仅提交 1 份佐证材料。

3. 近三年主要新产品新服务产出情况佐证材料：不超过 15 件。应提供支撑“累计销售收入”的主要销售合同、年度财务报表、有资质的财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单项新产品新服务的多个佐证材料可制作成 1 个 PDF。

4. 候选个人贡献的主要佐证材料：不超过 15 件。支撑候选个人学术、经济、社会贡献的客观佐证材料。如：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文件材料，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科技评价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5. 广西科学技术奖候选个人征求意见表：上传盖章扫描件。

广西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年)

一、基本情况

评审组：

等级：(每页右上角重复)

提 名 者					
成果名称					
候选个人					
候选组织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成果来源	序号	计划、基金类型	计划、基金名称 及编号	下达部门	下达年度
	1				
	2				
	3				
	4				
	5				
成果研究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完成： 年 月 日				

关于提名“_____”成果为_____年度广西自然科学奖特等奖的推荐意见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综上，本人建议提名“_____”成果为_____年度广西自然科学奖特等奖。

(院士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等级：

提名者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 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名该个人、组织为自然科学奖_____等、_____等奖候选个人、候选组织。			
声明：本人（本单位）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三、成果简介

(限1页。应包含成果主要研究背景、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四、重要科学发现

(限6页。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提出科学发现关键点,说明在现阶段研究中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编号。)

五、客观评价

(限 2 页。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 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客观评价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客观评价在阐述或引用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六、代表性论文 (专著) 目录 (不超过 8 篇)

排序	类型	论文专著 名称	年卷页 (版号)	发表日期	作者	署各单位	刊名	通讯 作者	他引 次数	检索数 数据库	广西单位 是否署名	附件 编号
1												
2												
3												
4												
5												
6												
7												
8												
合计										/	/	/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 8 篇）

序号	被引代表性论文 (专著)名称	引文名称	引文作者	引文刊名	引文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编号
1						
2						
3						
4						
5						
6						
7						
8						

八、候选个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参加成果研究的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署名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对本成果主要科学发现的贡献： (不超过200字)							
曾获科学技术奖情况：							
<p>声明：本人同意候选个人排名，自觉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列举的论文专著相关信息真实有效，相关个人、单位已知情同意，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正楷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候选个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p>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候选个人被提名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完成单位、工作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八、候选个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护照姓名		排 名		性 别		国 籍	
中 文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护 照 号							
职 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聘任单位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所在地	
						单位性质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参加本成果研究的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署名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对本成果主要科学发现的贡献：							
曾获中国科学技术奖情况：							

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计划等情况：

工作履历：

声明：本人同意候选个人排名，自觉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列举的论文专著相关信息真实有效，相关个人、单位已知情同意，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聘任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候选个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聘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附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佐证材料
2. 论文(专著)检索报告
3. 代表性引文佐证材料
4. 客观评价佐证材料
5. 院士推荐意见(仅提名特等奖的成果提供)
6. 候选个人合作情况佐证材料
7. 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8. 广西区外牵头单位合作协议(仅广西区外单位牵头报奖的成果提供)

《广西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广西自然科学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审及评审以电子版为主。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正文中可自行插入图表。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必须与电子版保持一致。纸质版主件、附件均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主件中签字盖章页可以在定稿前打印并签字盖章，待定稿后，再将提前打印签章的草稿页插回正式版纸件中提交。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及国防安全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提名书类别（奖项）**：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提名系统自动显示当前提名成果数。
2. **评审组**：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3. **等级**：填写提名意见后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4. **提名者**：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5. **成果名称**：不超过 30 字。应准确反映重要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
6. **候选个人**：填写候选个人表后在提名系统中自动生成。
7. **候选组织**：填写候选组织表后在提名系统中自动生成。
8. **学科分类名称**：按照“四、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科学发现点对应的学科名称顺序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填满 3 个，学科可以重复。
9. **成果来源**：非必填项，没有可以空缺。“计划、基金类型”在提名系统中选择，仅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自然科学基金，根据与成果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 5 项。
10.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成果开始研究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 8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 1 篇发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 日”。
11. **院士推荐意见**：提名特等奖的成果，应当由 5 名熟悉该领域的院士推荐。院士严格参照模板给出推荐意见并亲笔签名。扫描后上传到附件，每名院士意见占 1 个页面。

提交纸件时，不需从提名系统打印，直接使用原件替换系统打印件提交。

二、提名意见

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提名等级，提名特等奖的，不能再提名次选等级。

三、成果简介

不超过 1 页。应包含成果主要研究背景、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四、重要科学发现

不超过 6 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成果、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提出科学发现关键点说明在现阶段研究中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编号。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 2 页。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客观评价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客观评价在阐述或引用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 8 篇）

应填写支撑本成果“四、重要科学发现”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详细情况，按重要程度排序。在附件中提供论文专著证明及对应检索报告。**鼓励填写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

1. 所列论文（专著）应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或出版 2 年以上。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但须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中选择“发表时间（在线）”，并在“十、附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佐证材料”中增加在线发表时间的证明。

2. 根据材料实际，在提名系统选择论文、专著类别，再填写相关内容。

3. 表格中的姓名、单位名称应使用全称规范填写，材料中外文姓名、单位名称应当同时填写中文译名。“作者”、“通讯作者”和“署名单位”，**均应基于论文的全部作者、单位进行填写**，不得只填写候选个人、组织或少填漏填。

4. “他引总次数”“检索数据库”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同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详见“十、附件”的具体要求。

5. 广西单位署名的论文专著，应当占所提供论文专著总数的 50%以上。“广西单位是否署名”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6. 所列论文专著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广西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候选个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 8 篇）

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填写被他人引用的有关情况，所列代表性引文不超过 8 篇，按引文的重要程度排序，同一篇代表性论文（专著）可填写多次被他人引用情况。在附件中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引用内容在附件中明确划线标识，“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八、候选个人情况表

候选个人应为“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署名作者。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2.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 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请联系自治区奖励办。

3. **工作单位**：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候选个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二级单位**：填写候选个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院所、企业的部门等。

5. **完成单位**：填写候选个人参与本成果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主要单位。

6. **参加成果研究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成果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成果研究完成时间之前。

7. **署名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8. **对本成果重要科学发现的贡献**：不超过 200 字。应具体写明候选个人对本成果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及代表性论文（专著）编号。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学发现，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附件编号。

9. **曾获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100 字。填写候选个人曾获、重要的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获奖成果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10.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候选个人的亲笔、正楷签名。

候选个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应同时加盖两个单位公章。所盖公

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候选个人一致。

1. **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 **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 **聘任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候选个人现工作的单位。

4. **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个人国外工作单位,如没有填“无”。

5.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 **曾获中国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200 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候选个人曾获中国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获奖成果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 **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不超过 200 字。

8. **工作经历**:不超过 600 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候选个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

候选个人的聘任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候选个人合作情况

候选个人不在同一工作单位的,应填写候选个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表。候选个人合作关系说明正文应以第一候选个人角度,介绍本成果候选个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候选个人与其他候选个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候选个人之间的合作。合作关系说明范围仅限于提名书中“基本情况”成果来源和“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候选个人合作情况汇总表即“候选个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 1 项合作内容。

1.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等。

2. **合作者**: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候选个人。

3.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成果的起止时间。

4.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计划项目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佐证材料相同。

十、候选组织情况表

1. **排名**:所列组织应为法人单位,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2.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3. **单位性质**：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4. **对本成果科学发现的贡献**：不超过 300 字。

5. **盖章**：候选组织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

十一、附件

电子版应当与纸件一一对应。

电子版 PDF 文件原则为 A4 纸张大小的页面，PDF 文件中的图片扫描分辨率参数宜设置为不小于 300DPI，务必保证附件内容清晰可见。每件佐证材料单独上传，原则上不要整合打包。同一佐证材料不用重复上传，可重复引用编号，可以放入多个附件目录类别的，自主选择最适宜的一个放入。

1. **“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佐证材料**：不超过 8 篇，均显著标识候选个人姓名和所有广西单位名称。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需提供在线发表时间材料的，与论文扫描成一个 PDF，并放在首页。

2. **论文（专著）检索报告**：指“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检索报告。提交全文。

3. **代表性引文佐证材料**：不超过 8 篇。论文引文提交全文，并显著标识引用内容。专著引文提交封面、版权页、引用页和文献页，并显著标识引用内容。

4. **客观评价佐证材料**：不超过 10 件。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文件材料，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科技评价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

5. **院士推荐意见**：至少提供 5 名院士的推荐意见。

6. **候选个人合作情况佐证材料**：不超过 5 件。

7. **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的聘用合同（实际签订合同）。

8. **广西区外牵头单位合作协议**：仅区外单位牵头报奖的成果提供，牵头的区外法人单位与自治区党委、政府或科技行政部门签订的科技合作协议。

广西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年)

一、基本情况

评审组：

等级：(每页重复出现)

提名者					
成果名称					
候选个人					
候选组织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 4754—2017)			
成果来源	序号	计划、基金类型	计划、基金名称 及编号	下达部门	下达年度
	1				
	2				
	3				
	4				
	5				
授权知识产权 (件)				授权发明专利 (件)	
成果研发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完成： 年 月 日			

关于提名“_____”成果为_____年度广西技术发明奖特等奖的推荐意见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综上所述，本人建议提名“_____”成果为_____年度广西技术发明奖特等奖。

(院士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等级：

提 名 者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传 真	
<p>提名意见：</p> <p>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名该个人、组织为技术发明奖_____等、_____等奖候选个人、候选组织。</p>			
<p>声明：本人（本单位）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三、成果简介

(限 1 页。应包含成果立项背景、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和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技术发明

(限6页。应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成果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技术发明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说明在现阶段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知识产权的附件编号。)

五、客观评价

(限 2 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 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客观评价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客观评价在阐述或引用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

(文字阐述部分不超过 2 页 (不含表格)。应就成果的首次应用时间 (应用满 2 年以上)、应用对象 (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 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佐证材料。)

(主要应用单位 (包含是候选组织的应用单位) 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 不超过 15 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应用的技术成果及规模 (不超过 200 字)	应用起止时间	单位联系人	固定电话	附件编号

2.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应用效果，文字阐述部分不超过 2 页。

经济效益主要阐述历史累计和近三年应用本成果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重点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的近三年经济效益。并在附件中提供经济效益的主要佐证材料。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成果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社会治安、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在附件中提供社会效益的主要佐证材料。)

(近三年经济效益、主要应用单位近三年经济效益按下表格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不超过“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范围。)

近三年累计经济效益表

近 三 年 累 计	年度	新增销售额 (万元)	新增利润 (万元)	新增税收 (万元)	创收外汇 (万美元)	节支总额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累计					

主要应用单位近三年经济效益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年度	新增销售额 (万元)	新增利润 (万元)	新增税收 (万元)	创收外汇 (万美元)	节支总额 (万元)	附件编号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八、候选个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参加成果研发应用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署名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							
对本成果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 (不超过 200 字)							
曾获科学技术奖情况：							
<p>声明：本人同意候选个人排名，自觉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列举的知识产权、标准相关信息真实有效，相关个人、单位已知情同意，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正楷签名： 年 月 日</p>				<p>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候选个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p>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候选个人被提名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完成单位、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八、候选个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护照姓名		排 名		性 别		国 籍	
中 文 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护 照 号							
职 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聘任单位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参加本成果研发的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署名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							
对本成果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							
曾获中国科学技术奖情况：							

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计划等情况：

工作履历：

声明：本人同意候选个人排名，自觉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列举的知识产权、标准相关信息真实有效，相关个人、单位已知情同意，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聘任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候选个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聘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候选个人合作情况

候选个人合作关系说明

(候选个人不在同一工作单位的，应填写该说明。候选个人均为同一单位则不用填写该说明。)

以上合作关系情况详见附表。

附表：候选个人合作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合作方式	合作者	合作时间	合作成果	附件编号	备注

十一、附件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佐证材料
2. 客观评价佐证材料 (含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3. 主要应用情况佐证材料
4. 主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佐证材料
5. 院士推荐意见 (仅提名特等奖的成果提供)
6. 候选个人合作情况佐证材料
7. 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8. 广西区外牵头单位合作协议 (仅广西区外单位牵头报奖的成果提供)

《广西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广西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审及评审以电子版为主。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正文中可自行插入图表。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必须与电子版保持一致。纸质版主件、附件均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主件中签字盖章页可以在定稿前打印并签字盖章，待定稿后，再将提前打印签章的草稿页插回正式版纸件中提交。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及国防安全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提名书类别（奖项）**：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提名系统自动显示当前提名成果数。

2. **评审组**：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3. **等级**：填写提名意见后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4. **提名者**：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5. **成果名称**：不超过 30 字。应紧紧围绕成果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发明和特征，成果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 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6. **候选个人**：填写候选个人表后在提名系统中自动生成。

7. **候选组织**：填写候选组织表后在提名系统中自动生成。

8. **学科分类名称**：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填满 3 个，学科可以重复。

9.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10. **成果来源**：非必填项，没有可以空缺。“计划、基金类型”在提名系统中选择，仅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自然科学基金，根据与成果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 5 项。

11. **授权知识产权（件）**：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技术发明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数

目，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成果独有。

12. 授权发明专利(件)：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技术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成果独有。

13.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着成果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成果整体技术首次(开始)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14. 院士推荐意见：提名特等奖的成果，应当由5名熟悉该领域的院士推荐。院士严格参照模板给出推荐意见并亲笔签名。扫描后上传到附件，每名院士意见占1个页面。提交纸件时，不需从提名系统打印，直接使用原件替换系统打印件提交。

二、提名意见

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提名等级，提名特等奖的，不能再提名次选等级。

三、成果简介

不超过1页。应包含成果立项背景、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和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技术发明

不超过6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成果、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成果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技术发明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说明在现阶段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知识产权的附件编号。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2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客观评价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客观评价在阐述或引用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

文字阐述部分不超过 2 页。就成果的首次应用时间（应用满 2 年以上）、应用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2.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文字阐述部分不超过 2 页。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历史累计和近三年应用本成果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成果形成产品或服务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重点列举“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的近三年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数据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数据成立的主要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成果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社会治安、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在附件中提供社会效益的主要客观佐证材料。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不超过 15 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论文专著不能排在序号 1**，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根据材料实际，在提名系统选择知识产权（标准）、论文类别，再填写相关内容。

表格中的姓名、单位名称应使用全称规范填写，材料中外文姓名、单位名称应当同时填写中文译名。**完成人、权利人、作者、单位等应填写全部署名人员和单位**，不得只填写候选个人、候选组织。

“广西单位是否原始署名”指广西单位是否为所列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的原始权利人或起草人。广西单位作为原始权利人或起草人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应当占所提供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总数的 50% 以上。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广西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候选个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

八、候选个人情况表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排名前三的候选个人，应当是“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不含论文专著、标准规范）的发明人、完成人。不符合条件的可以空缺，第一候选个人不能空缺。同时提名两个等级的，按较低等级人数填写。

2.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请联系自治区奖励办。

3. 工作单位：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候选个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二级单位：填写候选个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院所、企业的部门等。

5. 完成单位：填写候选个人参与本成果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主要单位。

6. 参加成果研发应用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成果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成果研究完成时间之前。

7. 署名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8. 对本成果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不超过200字。应具体写明候选个人对本成果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技术发明”所列第几项技术发明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发明，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佐证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9. 曾获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100字。填写候选个人曾获、重要的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获奖成果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10.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候选个人的亲笔、正楷签名。

候选个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应同时加盖两个单位公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候选个人一致。

1. 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 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 聘任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候选个人现工作的单位。

4. 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个人国外工作单位，如没有填“无”。

5.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 曾获中国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候选个人曾获中国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获奖成果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 **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不超过 200 字。

8. **工作履历**：不超过 600 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候选个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

候选个人的聘任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候选个人合作情况

候选个人不在同一工作单位的，应填写候选个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表。候选个人合作关系说明正文应以第一候选个人角度，介绍本成果候选个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候选个人与其他候选个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候选个人之间的合作。合作关系说明范围仅限于提名书中“基本情况”成果来源和“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候选个人合作情况汇总表即“候选个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 1 项合作内容。

1.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等。

2. **合作者**：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候选个人。

3.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成果的起止时间。

4.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计划项目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佐证材料相同。

十、候选组织情况表

1. **排名**：所列组织应为法人单位，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同时提名两个等级的，按较低等级单位数填写。

2.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3. **单位性质**：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4. **对本成果技术发明和应用推广的贡献**：不超过 300 字。

5. **盖章**：候选组织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

十一、附件

电子版应当与纸件一一对应。

电子版 PDF 文件原则为 A4 纸张大小的页面，PDF 文件中的图片扫描分辨率参数宜设置为不小于 300DPI，务必保证附件内容清晰可见。每件佐证材料单独上传，原则上不要整合打包。同一佐证材料不用重复上传，可重复引用编号，可以放入多个附

件目录类别的，自主选择最适宜的一个放入。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佐证材料：不超过 15 件，均显著标识候选个人姓名和所有广西单位名称。前 3 件材料应提供完整佐证材料，专利完整文件包括：专利证书签署盖章页、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完整文件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标准完整文件指标准全文。

所有论文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交封面、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

2. 客观评价佐证材料：不超过 15 件。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文件材料，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科技评价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

需要行政审批的成果，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

3. 主要应用情况佐证材料：不超过 15 件。包括客观佐证材料（用户报告、检测报告等），可提供关键页或材料目录，或者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加盖公章）。

4. 主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佐证材料：合计不超过 20 件。包括客观佐证材料（销售或服务合同、技术合同等），或者应用单位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加盖公章）。

5. 院士推荐意见：至少提供 5 名院士的推荐意见。

6. 候选个人合作情况佐证材料：不超过 5 件。

7. 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的聘用合同（实际签订合同）。

8. 广西区外牵头单位合作协议：仅区外单位牵头报奖的成果提供，牵头的区外法人单位与自治区党委、政府或科技行政部门签订的科技合作协议。

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年)

一、基本情况

评审组：

类别和等级：(每页右上角重复出现)

提名者					
成果名称					
科学技术进步奖类别					
候选个人					
候选组织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 4754—2017)			
成果来源	序号	计划、基金类型	计划、基金名称 及编号	下达部门	下达年度
	1				
	2				
	3				
	4				
5					
授权知识产权 (件)		(科学技术普及类无此项)		授权发明专利 (件)	
				(科学技术普及类无此项)	
成果研发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完成： 年 月 日			

关于提名“_____”成果为_____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的推荐意见。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综上所述，本人建议提名“_____”成果为_____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院士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类别和等级：

提名者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 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名该个人、组织为科学技术进步奖_____等、_____等奖候选个人、候选组织。			
声明：本人（本单位）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三、成果简介

(限1页。

产业创新类应包含成果立项背景、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和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社会公益类应包含成果立项背景、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和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情况、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科学技术普及类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创作背景、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四、主要科技创新

(限6页。)

产业创新类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成果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科技创新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说明在现阶段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社会公益类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成果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科技创新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说明在现阶段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科学技术普及类应全面、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五、客观评价

(限2页。

产业创新类、社会公益类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技术价值和应用效益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

科学技术普及类围绕作品创作表现形式、覆盖普及范围等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

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客观评价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客观评价在阐述或引用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

文字阐述部分不超过 2 页（不含表格）。

产业创新类、社会公益类就成果的首次应用时间（应用满 2 年以上）、应用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佐证材料。

科学技术普及类就作品的首次出版（发行满 2 年以上）及再版时间、发行规模及范围等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佐证材料。）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候选组织的应用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 15 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科学技术普及类无此表格）

序号	单位名称	应用的技术成果及规模 (不超过 200 字)	应用起止时间	单位联系人	固定电话	附件编号

2.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社会公益类、科学技术普及类标题为：2. 社会效益)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应用效果，文字阐述部分不超过 2 页。)

经济效益主要阐述历史累计和近三年应用本成果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重点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的近三年经济效益。并在附件中提供经济效益的主要佐证材料。(社会公益类、科学技术普及类不填写该内容)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成果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社会治安、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在附件中提供社会效益的主要佐证材料。)

(近三年经济效益、主要应用单位近三年经济效益按下表格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不超过“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范围。)

近三年累计经济效益表 (社会公益类、科学技术普及类无此表格)

近 三 年 累 计	年度	新增销售额 (万元)	新增利润 (万元)	新增税收 (万元)	创收外汇 (万美元)	节支总额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累计					

主要应用单位近三年经济效益表 (社会公益类、科学技术普及类无此表格)

序号	单位名称	年度	新增销售额 (万元)	新增利润 (万元)	新增税收 (万元)	创收外汇 (万美元)	节支总额 (万元)	附件 编号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七、科普作品目录（1部）（科学技术普及类）

序号	科普作品名称	版号	作者或主编	出版时间 (年月日)	出版单位	是否为丛书	丛书册书	广西单位是否为出版单位	附件编号
1									

八、候选个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参加成果研发应用起止时间 (科学技术普及类标题为 参加科 普作品创作出版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署名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							
对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科学技术普及类标题为 : 对本科普作品创作出版的贡献) : (不超过 200 字)							
曾获科学技术奖情况 :							
<p>声明 :本人同意候选个人排名 ,自觉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 ,列举的知识产权、标准 (科普作品) 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相关个人、单位已知情同意 ,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 ,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正楷签名 : 年 月 日</p>				<p>完成单位声明 :本单位确认该候选个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 ,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p> <p>工作单位声明 :本单位对该候选个人被提名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完成单位 、工作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p>			

八、候选个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护照姓名		排 名		性 别		国 籍	
中 文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护 照 号							
职 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聘任单位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所在地	
						单位性质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参加本成果研发的起止时间 (科学技术普及类标题为 : 参加科普作品创作出版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署名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							
对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科学技术普及类标题为 : 对本科普作品创作出版的贡献) :							
曾获中国科学技术奖情况 :							

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计划等情况：

工作经历：

声明：本人同意候选个人排名，自觉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列举的知识产权、标准（科普作品）相关信息真实有效，相关个人、单位已知情同意，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聘任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候选个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聘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候选个人合作情况

候选个人合作关系说明

(候选个人不在同一工作单位的，应填写该说明。候选个人均为同一单位则不用填写该说明。)

以上合作关系情况详见附表。

附表：候选个人合作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合作方式	合作者	合作时间	合作成果	附件编号	备注

十、候选组织情况表

组织名称					
排 名		法定代表人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署名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					
<p>对本成果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的贡献： (科学技术普及类标题为：对本科普作品创作、出版、推广的贡献) (不超过 300 字)</p>					
<p>声明：本单位同意候选组织排名，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0px;">单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十一、附件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科普作品目录）佐证材料
2. 客观评价佐证材料（含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3. 主要应用情况佐证材料
4. 主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佐证材料
5. 院士推荐意见（仅提名特等奖的成果提供）
6. 候选个人合作情况佐证材料
7. 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8. 广西区外牵头单位合作协议（仅广西区外单位牵头报奖的成果提供）

《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审及评审以电子版为主。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正文中可自行插入图表。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必须与电子版保持一致。纸质版主件、附件均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主件中签字盖章页可以在定稿前打印并签字盖章，待定稿后，再将提前打印签章的草稿页插回正式版纸件中提交。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及国防安全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提名书类别（奖项）：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提名系统自动显示当前提名成果数。

2. 科学技术进步奖类别：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3. 评审组：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4. 类别和等级：选择“科学技术进步奖类别”及填写提名意见后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5. 提名者：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6. 成果名称：不超过 30 字。应紧紧围绕成果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科技创新和特征，成果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 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科学技术普及类应直接使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7. 候选个人：填写候选个人表后在提名系统中自动生成。

8. 候选组织：填写候选组织表后在提名系统中自动生成。

9. 学科分类名称：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填满 3 个，学科可以重复。

1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11. 成果来源：非必填项，没有可以空缺。“计划、基金类型”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仅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自然科学基金，根据与成果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 5 项。

12. 授权知识产权 (件) (科学技术普及类无此项) : 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科技创新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成果独有。

13. 授权发明专利 (件) (科学技术普及类无此项) : 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科技创新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成果独有。

14. 成果起止时间 : 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着成果开始研发 (科普作品开始创作) 的时间 ; 完成时间填写成果整体技术首次 (开始) 应用 (出版) 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 日”。

15. 院士推荐意见 : 提名特等奖的成果，应当由 5 名熟悉该领域的院士推荐。院士严格参照模板给出推荐意见并亲笔签名。扫描后上传到附件，每名院士意见占 1 个页面。提交纸件时，不需从提名系统打印，直接使用原件替换系统打印件提交。

二、提名意见

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提名等级，提名特等奖的，不能再提名次选等级。

三、成果简介

不超过 1 页。产业创新类应包含成果立项背景、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和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社会公益类应包含成果立项背景、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和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情况、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科学技术普及类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创作背景、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四、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 6 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成果、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产业创新类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成果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 (科技创新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说明在现阶段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社会公益类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成果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 (科技创新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说明在现阶段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科学技术普及类应全面、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 2 页。

产业创新类、社会公益类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技术价值和应用效益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

科学技术普及类围绕作品创作表现形式、覆盖普及范围等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

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客观评价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客观评价在阐述或引用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

文字阐述部分不超过 2 页（不含表格）。

产业创新类、社会公益类就成果的首次应用时间（应用满 2 年以上）、应用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佐证材料。

科学技术普及类就作品的首次出版（应用满 2 年以上）及再版时间、发行规模及范围等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佐证材料。

2.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文字阐述部分不超过 2 页。

经济效益主要阐述历史累计和近三年应用本成果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成果形成产品或服务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重点列举“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的近三年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数据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数据成立的主要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社会公益类、科学技术普及类不填写该内容）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成果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社

会治安、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在附件中提供社会效益的主要佐证材料。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不超过 12 件）（科普作品目录为 1 部）

1. 产业创新类、社会公益类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根据材料实际，在提名系统选择知识产权（标准）、论文类别，再填写相关内容。

表格中的姓名、单位名称应使用全称规范填写，材料中外文姓名、单位名称应当同时填写中文译名。**完成人、权利人、作者、单位等应填写全部署名人员和单位**，不得只填写候选个人、候选组织。

“广西单位是否原始署名”指广西单位是否为所列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的原始权利人或起草人。广西单位作为原始权利人或起草人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应当占所提供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总数的 50% 以上。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广西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候选个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

2. 科学技术普及类

限填写 1 部科普作品，应该为公开出版发行 2 年以上的中文原创作品。该作品是丛书的，应当提供丛书所有分册。丛书获奖后，所有分册均不能再次用于提名广西科学技术奖。科普作品的出版单位应是广西单位。

所列科普作品的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广西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候选个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

八、候选个人情况表

科学技术普及类候选个人应为“七、科普作品目录”所列科普作品的作者、主编。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同时提名两个等级的，按较低等级人数填写。

2.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 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请联系自治区奖励办。

3. 工作单位：在提名系统选择，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候选个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二级单位：填写候选个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院所、企业的部门等。

5. **完成单位**：填写候选个人参与本成果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主要单位。

6. **参加成果研发应用起止时间（参加科普作品创作出版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成果（科普作品）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成果研究完成（科普作品发行）时间之前。

7. **署名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8. **对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对本科普作品创作出版的贡献）**：不超过 200 字。应具体写明候选个人对本成果（科普作品）作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点（科学技术普及类不填写此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创作），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佐证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9. **曾获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100 字。填写候选个人曾获、重要的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获奖成果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10.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候选个人的亲笔、正楷签名。

候选个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应同时加盖两个单位公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候选个人一致。

1. **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 **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 **聘任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候选个人现工作的单位。

4. **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个人国外工作单位，如没有填“无”。

5.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 **曾获中国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200 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候选个人曾获中国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获奖成果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 **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不超过 200 字。

8. **工作经历**：不超过 600 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候选个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

候选个人的聘任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候选个人合作情况

候选个人不在同一工作单位的，应填写候选个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表。候选个人合作关系说明正文应以第一候选个人角度，介绍本成果候选个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候选个人与其他候选个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候选个人之间的合作。合作关系说明范围仅限于提名书中“基本情况”成果来源和“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科普作品目录）”。候选个人合作情况汇总表即“候选个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1项合作内容。

1.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等。

2. **合作者：**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候选个人。

3.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成果的起止时间。

4.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计划项目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科普作品目录）”佐证材料相同。

十、候选组织情况表

1. **排名：**所列组织应为法人单位，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同时提名两个等级的，按较低等级单位数填写。

2.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3. **单位性质：**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4. **对本成果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的贡献（对本科普作品创作、出版、推广的贡献）：**不超过300字。

5. **盖章：**候选组织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

十一、附件

电子版应当与纸件一一对应。

电子版PDF文件原则为A4纸张大小的页面，PDF文件中的图片扫描分辨率参数宜设置为不小于300DPI，务必保证附件内容清晰可见。每件佐证材料单独上传，原则上不要整合打包。同一佐证材料不用重复上传，可重复引用编号，可以放入多个附件目录类别的，自主选择最适宜的一个放入。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科普作品目录）佐证材料：**不超过12件（科

普作品目录为 1 部) , 均显著标识候选个人姓名和所有广西单位名称。前 3 件材料应提供完整佐证材料, 专利完整文件包括: 专利证书签署盖章页、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完整文件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标准完整文件包括标准全文。

所有论文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交封面、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

科普作品纸件提供整书, 电子版可仅提供作品封面、作者主编印刷版权页、目录和关键页。

2. 客观评价佐证材料: 不超过 12 件。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文件材料, 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科技评价结论, 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 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 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

需要行政审批的成果, 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 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

3. 主要应用情况佐证材料: 不超过 15 件。包括客观佐证材料(用户报告、检测报告、科普作品再版证明等) , 可提供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或者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加盖公章) 。

4. 主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佐证材料: 合计不超过 20 件。包括客观佐证材料(销售或服务合同、技术合同、科普作品被相关单位使用协议等) , 或者应用单位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加盖公章) 。

5. 院士推荐意见: 至少提供 5 名院士的推荐意见。

6. 候选个人合作情况佐证材料: 不超过 5 件。

7. 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的聘用合同(实际签订合同) 。

8. 广西区外牵头单位合作协议: 仅区外单位牵头报奖的成果提供, 牵头的区外法人单位与自治区党委、政府或科技行政部门签订的科技合作协议。

广西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

(年)

一、基本情况

提 名 者					
成果名称					
候选个人					
候选组织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 4754—2017)			
成果来源	序号	计划、基金类型	计划、基金名称 及编号	下达部门	下达年度
	1				
	2				
	3				
	4				
	5				
授权知识产权 (件)				授权发明专利 (件)	
成果研发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完成：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提名者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 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名该个人、组织为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个人、候选组织。			
声明：本人（本单位）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三、成果简介

(限1页。应包含成果引进背景、输出方情况、成果引进情况、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和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在广西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科技创新

(限6页。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成果的引进背景和具有创新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科技创新点),对比当前区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说明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客观评价内容。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五、客观评价

(限 2 页。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文件材料，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科技评价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 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客观评价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客观评价在阐述或引用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

(科技创新合作奖只阐述在广西境内应用的情况，文字阐述部分不超过 2 页 (不含表格)。应就成果的首次应用时间 (应用满 2 年以上)、应用对象 (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 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佐证材料。)

(广西主要应用单位 (包含是候选组织的应用单位) 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 15 个。)

广西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应用的技术成果及规模 (不超过 200 字)	应用起止时间	单位联系人	固定电话	附件佐证材料编号

2.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科技创新合作奖只阐述广西单位产生的效益，文字阐述部分不超过 2 页。

经济效益主要阐述历史累计和近三年应用本成果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重点说明“广西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的近三年经济效益。并在附件中提供经济效益的主要佐证材料。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成果对广西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社会治安、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在附件中提供社会效益的主要客观佐证材料。)

(广西近三年经济效益、主要应用单位近三年经济效益按下表格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不超过“广西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范围。)

广西近三年累计经济效益表

近 三 年 累 计	年度	新增销售额 (万元)	新增利润 (万元)	新增税收 (万元)	创收外汇 (万美元)	节支总额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累计					

广西主要应用单位近三年经济效益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年度	新增销售 额 (万元)	新增利润 (万元)	新增税收 (万元)	创收外汇 (万美元)	节支总额 (万元)	附件 编号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八、候选个人情况表

姓 名		排 名		性 别		国 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参加成果研发应用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署名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							
对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不超过 200 字)							
曾获科学技术奖情况：							
<p>声明：本人同意候选个人排名，自觉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列举的知识产权、标准相关信息真实有效，相关个人、单位已知情同意，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正楷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候选个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p>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候选个人被提名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完成单位、工作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八、候选个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护照姓名		排 名		性 别		国 籍	
中 文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护 照 号							
职 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聘任单位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所在地	
						单位性质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参加本成果研发的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署名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							
对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曾获中国科学技术奖情况：							

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计划等情况：

工作履历：

声明：本人同意候选个人排名，自觉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列举的知识产权、标准相关信息真实有效，相关个人、单位已知情同意，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聘任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候选个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聘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附件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佐证材料
2. 客观评价佐证材料 (含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3. 主要应用情况佐证材料
4. 主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佐证材料
5. 候选个人合作情况佐证材料
6. 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广西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广西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审及评审以电子版为主。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正文中可自行插入图表。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必须与电子版保持一致。纸质版主件、附件均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主件中签字盖章页可以在定稿前打印并签字盖章，待定稿后，再将提前打印签章的草稿页插回正式版纸件中提交。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及国防安全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提名书类别（奖项）**：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提名系统自动显示当前提名成果数。

2. **提名者**：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3. **成果名称**：不超过 30 字。应紧紧围绕成果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科技创新内容和特征，成果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 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4. **候选个人**：填写候选个人表后在提名系统中自动生成。

5. **候选组织**：填写候选组织表后在提名系统中自动生成。

6. **学科分类名称**：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填满 3 个，学科可以重复。

7.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8. **成果来源**：非必填项，没有可以空缺。“计划、基金类型”在提名系统中选择，仅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自然科学基金，根据与成果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 5 项。

9. **授权知识产权（件）**：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成果独有。

10. 授权发明专利(件)：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成果独有。

11.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着成果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成果整体技术在广西首次(开始)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提名意见

按规定格式据实填写。

三、成果简介

不超过1页。应包含成果引进背景、输出方情况、成果引进情况、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和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在广西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6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成果、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成果的引进背景和具有创新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科技创新点)，对比当前区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说明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客观评价内容。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2页。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文件材料，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科技评价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客观评价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客观评价在阐述或引用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

文字阐述部分不超过2页。就成果在广西境内的首次应用时间(应用满2年以上)、应用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不包括成果在广西以外或非广西单位的应用情况。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2.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阐述广西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文字阐述部分不超过 2 页。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历史累计和近三年应用本成果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成果形成产品或服务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重点列举“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的近三年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数据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数据成立的主要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成果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社会治安、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在附件中提供社会效益的主要客观佐证材料。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不超过 12 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根据材料实际，在提名系统选择知识产权（标准）、论文类别，再填写相关内容。

表格中的姓名、单位名称应使用全称规范填写，材料中外文姓名、单位名称应当同时填写中文译名。完成人、权利人、作者、单位等应填写全部署名人员和单位，不得只填写候选个人、候选组织。

广西单位作为权利人或起草人（含署名单位，包括原始取得和非原始取得）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应有且占所提供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总数的 50% 以下。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广西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候选个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

八、候选个人情况表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不超过 15 人。

2.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 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请联系自治区奖励办。

3. **工作单位**：在提名系统选择，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候选个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二级单位**：填写候选个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院所、企业的部门等。

5. **完成单位**：填写候选个人参与本成果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如涉及多个

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主要单位。

6. 参加成果研发应用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成果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成果研究完成时间之前。

7. 署名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8. 对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不超过 200 字。应具体写明候选个人对本成果作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佐证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9. 曾获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100 字。填写候选个人曾获、重要的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获奖成果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10.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候选个人的亲笔、正楷签名。

候选个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应同时加盖两个单位公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候选个人一致。

1. 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 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 聘任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候选个人现工作的单位。

4. 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个人国外工作单位，如没有填“无”。

5.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 曾获中国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200 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候选个人曾获中国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获奖成果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 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不超过 200 字。

8. 工作履历：不超过 600 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候选个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

候选个人的聘任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候选个人合作情况

候选个人不在同一工作单位的，应填写候选个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表。候选个人合作关系说明正文应以第一候选个人角度，介绍本成果候选个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候选个人与其他候选个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候选个人之间的合作。合作关系说明范围仅限于提名书中“基本情况”成果来源和“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候选个人合作情况汇总表即“候选个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 1 项合作内容。

1.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等。
2. **合作者**：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候选个人。
3.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成果的起止时间。
4.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计划项目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佐证材料相同。

十、候选组织情况表

1. **排名**：所列组织应为法人单位，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不超过 10 家。
2.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3. **单位性质**：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4. **对本成果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的贡献**：不超过 300 字。
5. **盖章**：候选组织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

十一、附件

电子版应当与纸件一一对应。

电子版 PDF 文件原则为 A4 纸张大小的页面，PDF 文件中的图片扫描分辨率参数宜设置为不小于 300DPI，务必保证附件内容清晰可见。每件佐证材料单独上传，原则上不要整合打包。同一佐证材料不用重复上传，可重复引用编号，可以放入多个附件目录类别的，自主选择最适宜的一个放入。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佐证材料**：不超过 12 件，均显著标识候选个人姓名和所有广西单位名称。前 3 件材料应提供完整佐证材料，专利完整文件包括：专利证书签署盖章页、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完整文件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标准完整文件包括标准全文。

所有论文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交封面、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

2. **客观评价佐证材料**：不超过 12 件。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文件材料，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科技评价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

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

需要行政审批的成果,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

3. 主要应用情况佐证材料:不超过15件。包括客观佐证材料(用户报告、检测报告等),或者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加盖公章)。

4. 主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佐证材料:合计不超过20件。包括客观佐证材料(销售或服务合同、技术合同等),或者应用单位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加盖公章)。

5. 候选个人合作情况佐证材料:不超过5件。

6. 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的聘用合同(实际签订合同)。

广西企业科技创新奖提名书

(年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提名者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核心指标，系统自动限制)
企业通信地址	(核心指标，系统自动限制)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 4754—2017)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中方股东所占份额			上市情况	是、否	
授权发明专利 (件)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 (件)		
<p>声明：本单位自觉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列举的知识产权、标准相关信息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单位承诺合法经营，无任何违反相关法律及行政规章的行为。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提名者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p>提名意见：</p> <p>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名该企业为企业科技创新奖候选企业。</p>			
<p>声明：本单位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三、企业简介

(文字阐述部分限 1 页。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近年来通过技术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等。)

高新技术企业情况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心指标，系统自动限制)
	年— 年
是否瞪羚企业	
否/是，认定文件的文号	

四、企业研发团队及研发平台简介

(文字阐述部分限2页。应包含企业：

1. 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核心团队组建情况及成效等。
2. 创新平台载体的建设和运行成效及产出等。

重点介绍近三年情况。)

(现有研发人员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

现有研发人员情况表

研发人员数	员工总数		研发人员数占企业员工总数比例(%) (核心指标)
	研发人员中副高以上职称人数 (全职人员)		研发人员中硕士以上职称人数 (全职人员)
	团队中正高以上职称人数 (全职人员)		团队中博士以上学位人数 (全职人员)
核心研发团队名单 (不超过15人)	职称	职务	研发和负责领域 (不超过50字)

(主要创新平台载体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10个。)

主要创新平台载体表

序号	平台名称	平台类别	认定、批准部门 (单位)	认定文件的文号
		广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企业主要科技创新及成果产业化情况

(限5页。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企业：

1. 在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文化等方面的建设和创新情况。
2. 科技创新对企业自身的促进成效概述(包括竞争能力提升、品牌形象建立、市场拓展等)。
3. 重大标志性科技创新成果，主要阐述近五年产生的成果。
4. 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产出和经济效益。
5. 对行业或区域带动作用(对相关产业、行业技术水平、地区发展的提升作用)以及创造的社会生态效益。

第2、3、4点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一) 企业主要研发组织管理及财务制度表
(不超过 10 项)

序号	制度名称	印发时间	附件编号

(三) 企业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

经营情况			
	年	年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核心指标,系统自动限制)		
实现利润 (万元)			
上缴税收 (万元)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年	年	年
研发经费投入 (万元)			
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核心指标)		
附件编号			
新产品 (新工艺、新服务) 收益情况			
	年	年	年
新产品 (服务) 销售收入 (万元)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附件编号			
品牌打造情况			
国家驰名商标 (个)			
商标名称:			
省级著名商标 (个)			
商标名称:			

六、附件

1. 企业主要研发组织管理及财务制度佐证材料
2.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佐证材料
3. 企业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佐证材料
4. “近三年承担主要科技计划、基金目录”佐证材料
5.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广西企业科技创新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广西企业科技创新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审及评审以电子版为主。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和附件（第六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正文中可自行插入图表。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和附件（第六部分），必须与电子版保持一致。纸质版主件、附件均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主件中签字盖章页可以在定稿前打印并签字盖章，待定稿后，再将提前打印签章的草稿页插回正式版纸件中提交。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及国防安全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提名书类别（奖项）：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提名系统自动显示当前提名成果数。

2. 提名者：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3. 企业名称：应与企业公章完全一致，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由提名系统自动判断是否为广西注册企业，非广西注册的，不符合提名条件。

4. 注册时间：企业应当在广西注册满 3 年以上，由提名系统自动判断是否符合基本提名条件，达不到 3 年的，不符合提名条件。

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6. 企业类型：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7. 授权知识产权（件）：填写候选企业现有授权的知识产权总数。

8. 授权发明专利（件）：填写候选企业现有授权的发明专利总数。

9. 法定代表人签名和盖章：应与前面所填“法定代表人”一致，应为亲笔、正楷签名。

二、提名意见

按规定格式据实填写。

三、企业简介

文字阐述部分不超过 1 页。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等。

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按高企证书如实填写，由提名系统自动判断是否符合基本提名条件，有效期不包含提名截止日期当日的，不符合提名条件。

四、企业研发团队及研发平台简介

文字阐述部分不超过 2 页。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企业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核心团队组建情况和成效，以及创新平台载体的建设和运行成效及产出，重点介绍近三年的情况。

核心研发团队：指最具代表性、负责企业核心技术攻关的技术创新团队，不超过 15 人，应在“研发和负责领域”简要说明其在团队中的职能作用及主要负责和擅长的研究开发工作、领域。

主要创新平台载体不超过 10 个，按重要程度排序。平台类别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其他类别自主准确填写。

五、企业主要科技创新及成果产业化情况

文字阐述部分不超过 5 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成果、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企业：

1. 在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文化等方面的建设和创新情况。
2. 科技创新对企业自身的促进成效概述（包括竞争能力提升、品牌形象建立、市场拓展等）。
3. 重大标志性科技创新成果，主要阐述近五年产生的成果。
4. 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产出和经济效益。如候选企业整体销售额、主营业务收入，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以及应用科技成果形成新产品或服务的效益增长情况等。
5. 对行业或区域带动作用（对相关产业、行业技术水平、地区发展的提升作用）以及创造的社会生态效益。

第 2、3、4 点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一）企业主要研发组织管理及财务制度表（不超过 10 项）

据实列出企业出台的技术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科研经费管理及核算制度，按重要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二）企业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不超过 15 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候选企业创新发展的主要科技创新成果，应为已批准或授权的知

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对企业的支撑和重要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根据材料实际，在提名系统选择知识产权（标准）类别，再填写相关内容。

表格中的姓名、单位名称应使用全称规范填写，材料中外文姓名、单位名称应当同时填写中文译名。

表格中的成果，候选企业应该均是原始权利人或起草人。由提名系统自动判断所填成果是否有候选企业署名，不符合条件的不能列入。

（三）企业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不超过 20 件）

据实填写，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年度财务报表、有资质的财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主营业务收入由提名系统自动判断是否符合基本提名条件，达不到 1 亿元的，不符合提名条件。

新产品（服务）：指在当年新推出销售的，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服务），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

（四）企业近三年承担主要科技计划、基金目录（不超过 10 项）

非必填项，没有可以空缺。应据实填写候选企业近三年获立项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自然科学基金，“级别、类别”在提名系统中选择，不包含其他部门、渠道下达的科技项目。按重要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由提名系统自动判断所填项目是否符合时间要求，非近三年内立项的，不能列入。

（五）企业近三年曾获科学技术奖目录（不超过 10 项）

应据实填写候选企业近三年所获奖项，奖项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或自主准确填写，奖项主要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等。按重要程度排序。（如只有企业员工列入，则填员工的排序）

由提名系统自动判断所填奖项是否符合时间要求，非近三年内获得的，不能列入。

六、附件

电子版应当与纸件一一对应。

电子版 PDF 文件原则为 A4 纸张大小的页面，PDF 文件中的图片扫描分辨率参数宜设置为不小于 300DPI，务必保证附件内容清晰可见。每件佐证材料单独上传，原则上不要整合打包。同一佐证材料不用重复上传，可重复引用编号，可以放入多个附

件目录类别的，自主选择最适宜的一个放入。

1. 企业主要研发组织管理及财务制度佐证材料：不超过 10 项。提供印发正式版。

2.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佐证材料：不超过 15 件，均显著标识候选企业名称。前 3 件材料应提供完整佐证材料，专利完整文件包括：专利证书签署盖章页、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完整文件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标准完整文件包括标准全文。

所有论文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交封面、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

3. 企业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佐证材料：不超过 20 件，提供年度财务报表或有资质的财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提供全文，原则上每个年度仅提交 1 份佐证材料。

4. “近三年承担主要科技计划、基金目录”佐证材料：不超过 10 项，提供项目合同（任务书）等。

5.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事项：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在此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审批文件。

广西科学技术奖行业评审组评审范围

评审组名称	评审主要范围
自然数理化信地组	110 数学; 120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 130 力学; 140 物理学; 150 化学; 160 天文学; 170 地球科学
自然生物医药组	180 生物学; 190 心理学; 310 基础医学; 320 临床医学; 330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 340 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 350 药学;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
农业组	210 农学 (不含 21040 园艺学、21045 农产品贮藏与加工)
林业与园艺组	220 林学; 21040 园艺学
畜牧水产组	230 畜牧、兽医科学; 240 水产学
医药卫生一组	310 基础医学; 320 临床医学; 340 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
医药卫生二组	330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 350 药学;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 5306410 医药工程
电子信息与科技服务组	41010 工程数学; 41015 工程控制论; 41075 工业工程学; 41099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其他学科; 413 信息与系统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416 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53510 仪器仪表技术; 510 电子与通信技术; 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
国土资源环境组	41050 标准科学技术; 41055 计量学; 41065 勘查技术; 420 测绘科学技术; 440 矿山工程技术 (不含 44060 矿山机械工程); 610 环境科学技术及资源科学技术; 620 安全科学技术
材料、冶金与能源组	430 材料科学; 450 冶金工程技术; 47040 电气工程; 480 能源科学技术; 490 核科学技术
汽车、机械与动力组	41070 工程通用技术; 41020 工程力学; 41025 工程物理学; 41040 工程仿生学; 41045 工程心理学; 41060 工程图学; 44060 矿山机械工程; 460 机械工程 (不含 46040 仪器仪表技术); 470 动力与电气工程 (不含 47040 电气工程); 56050 土木工程机械与设备; 5802010 车辆工程; 590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轻化纺组	21045 农产品贮藏与加工; 530 化学工程 (不含 5306410 医药工程); 53530 产品应用专用性技术; 540 纺织科学技

	术; 550 食品科学技术
土木建筑、水利与交通工程组	41030 工程地质学; 41035 工程水文学; 560 土木建筑工程 (不含 56050 土木工程机械与设备); 570 水利工程; 580 交通运输工程 (不含 5802010 车辆工程)
综合组	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合作奖、企业科技创新奖

备注 :行业评审组将依据“评审主要范围”聘请评审专家 ,请在填写《提名书》时参考“评审主要范围”选择最适合的行业评审组。

具有提名资格的自治区人民政府 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名单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民宗委、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外事办、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广电局、自治区体育局、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治区国动办、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自治区北部湾办、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自治区医保局。

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各单位（专家）账号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专家姓名)			
单位地址 (专家工作单位及地址)			
联系人(系统管理员) 姓名		职务	
联系人座机及手机		电子信箱	
单位主要业务 (专家熟悉专业领域) 范围			
单位设立的广西备案 科学技术奖名称(专家获 得的科技奖名称)			
申请单位(专家)：(公章签名)			
年 月 日			

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及形审公示内容

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及形审公示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提名书》“三、个人简介”，“二、提名意见”中的提名者及提名意见，“七、曾获重要奖励情况（仅最高奖）”。 “三、个人简介”应包括被提名人的姓名、从事专业、职称、工作单位。

二、广西自然科学奖：成果名称，《提名书》“二、提名意见”中的提名者及提名意见，“三、成果简介”，“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候选个人姓名、候选单位名称，候选个人合作情况。

三、广西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成果名称，《提名书》“二、提名意见”中的提名者及提名意见，“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七、科普作品目录）”，候选个人姓名、候选单位名称，候选个人合作情况。

四、广西科学技术合作奖：成果名称，《提名书》“二、提名意见”中的提名者及提名意见，“三、成果简介”，“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候选个人姓名、候选单位名称，候选个人合作情况。

五、广西企业科技创新奖：《提名书》“三、企业简介”，“二、提名意见”中的提名者及提名意见，“五、（二）企业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

专家提名的成果，相关单位还应公示提名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职称和学科专业。

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形式审查不合格情况

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查情况
1	候选人在广西工作未连续满5年。	
2	候选人工作单位不在广西区内。	
3	候选人已获得过广西最高奖、特别贡献类特等奖(个人)。	
4	候选人非中国籍人士。	
5	候选人获得广西科技奖一等奖以上未满3年。	
6	候选人非广西一等奖或特等奖的第一获得者。	
7	候选人近两年曾牵头获广西科学技术奖。	
8	候选人同时提名2个奖项。	
9	提名书主件签字盖章与填报信息不符,或签字盖章无法辨认。	
10	纸质提名书主件非提名系统生成的PDF文档打印原件(签章页可以是草稿水印)。	
11	“候选个人贡献的主要佐证材料”超过限制件数(25)。	
12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未授权或公开发表。	
13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无候选个人署名。	
14	未提供“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佐证材料。	
15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佐证材料超过限制件数(30)。	
16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佐证材料中未对候选人姓名进行标识。	
17	“曾获重要奖励情况佐证材料”超过限制件数(15)。	
18	未提交候选个人征求意见表。	
19	提名书涉及国家、国防安全的定密材料。	
20	所提供附件材料不清晰可读。	
21	其他不符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广西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基础研究类）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查情况
1	候选人在广西工作未连续满3年。	
2	候选人在提名截止之日超过45周岁。	
3	候选人工作单位不在广西区内。	
4	候选人非中国籍人士。	
5	候选人已获得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广西特别贡献类特等奖个人类)或已获得过青年奖。	
6	候选人近两年曾牵头获广西科学技术奖。	
7	候选人同时提名2个奖项。	
8	提名书主件签字盖章与填报信息不符，或签字盖章无法辨认。	
9	纸质提名书主件非提名系统生成的PDF文档打印原件(签章页可以是草稿水印)。	
10	“候选个人贡献的主要佐证材料”超过限制件数(15)。	
11	“代表性论文专著”未公开发表满2年。	
12	“代表性论文专著”无候选个人署名。	
13	未提供“代表性论文专著”佐证材料。	
14	“代表性论文专著”佐证材料中未对候选人姓名进行标识。	
15	“代表性论文专著”佐证材料超过限制件数(8)。	
16	“代表性引文”佐证材料超过限制件数(8)。	
17	未提交候选个人征求意见表。	
18	提名书涉及国家、国防安全的定密材料。	
19	所提供附件材料不清晰可读。	
20	其他不符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广西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技术开发类）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查情况
1	候选人在广西工作未连续满3年。	
2	候选人在提名截止之日超过45周岁。	
3	候选人工作单位不在广西区内。	
4	候选人非中国籍人士。	
5	候选人已获得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广西特别贡献类特等奖个人类）或已获得过青年奖。	
6	候选人近两年曾牵头获广西科学技术奖。	
7	候选人同时提名2个奖项。	
8	提名书主件签字盖章与填报信息不符，或签字盖章无法辨认。	
9	纸质提名书主件非提名系统生成的PDF文档打印原件（签章页可以是草稿水印）。	
10	“候选个人贡献的主要佐证材料”佐证材料超过限制件数（25）。	
1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未授权或公开发表。	
12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无候选个人署名。	
13	未提供“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佐证材料。	
14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佐证材料超过限制件数（15）。	
15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佐证材料中未对候选人姓名进行标识。	
16	成果整体应用未满2年（至少1次应用满2年，可在“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文字描述和承诺）。	
17	未提交候选个人征求意见表。	
18	提名书涉及国家、国防安全的定密材料。	
19	所提供附件材料不清晰可读。	
20	其他不符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广西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企业创新类）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查情况
1	候选人在广西工作未连续满3年。	
2	候选人在提名截止之日超过45周岁。	
3	候选人工作单位不在广西区内。	
4	候选人非中国籍人士。	
5	候选人已获得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广西特别贡献类特等奖个人类）或已获得过青年奖。	
6	候选人近两年曾牵头获广西科学技术奖。	
7	候选人同时提名2个奖项。	
8	提名书主件签字盖章与填报信息不符，或签字盖章无法辨认。	
9	纸质提名书主件非提名系统生成的PDF文档打印原件（签章页可以是草稿水印）。	
10	“候选个人贡献的主要佐证材料”超过限制件数（15）。	
1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未授权或公开发表。	
12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无候选个人署名。	
13	未提供“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佐证材料。	
14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佐证材料超过限制件数（15）。	
15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佐证材料中未对候选人姓名进行标识。	
16	应用成果的产品或服务面市未满足2年（可在“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文字描述和承诺）。	
17	“工作企业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佐证材料（至少提供1份）。	
18	“近三年主要新产品新服务产出情况”未提供佐证材料（至少提供1份）。	
19	未提交候选个人征求意见表。	
20	提名书涉及国家、国防安全的定密材料。	
21	所提供附件材料不清晰可读。	
22	其他不符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自然科学奖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查情况
1	第一候选组织是广西区外单位但未提供合作协议。	
2	候选组织无广西单位。	
3	候选组织中有国家机关各级管理职能部门,外国组织,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	
4	候选人近两年曾牵头获广西科学技术奖。	
5	候选人同时提名 2 个奖项。	
6	提名书主件签字盖章与填报信息不符,或签字盖章无法辨认。	
7	纸质提名书主件非提名系统生成的 PDF 文档打印原件(签章页可以是草稿水印)。	
8	使用广西科学技术奖的获奖“论文专著”,与本年度其他三大奖、科学技术合作奖的“论文专著”重复。	
9	“代表性论文专著”未公开发表满 2 年。	
10	候选人在“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没有署名。	
11	广西单位署名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数量小于等于 50%。	
12	未提供“代表性论文专著”佐证材料。	
13	“代表性论文专著”佐证材料超过限制件数(8)。	
14	“代表性论文专著”佐证材料中未对候选人姓名、广西单位进行标识。	
15	未提供检索报告(至少 1 份)。	
16	“代表性引文”佐证材料超过限制件数(8)。	
17	“客观评价”佐证材料超过限制件数(10)。	
18	候选个人涉及多个单位的未提供合作关系说明。	
19	提名特等奖未提供 5 名院士意见。	
20	提名书涉及国家、国防安全的定密材料。	
21	所提供附件材料不清晰可读。	
22	其他不符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	

技术发明奖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查情况
1	第一候选组织是广西区外单位但未提供合作协议。	
2	候选组织无广西单位。	
3	候选组织中有国家机关各级管理职能部门，外国组织，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	
4	候选人近两年曾牵头获广西科学技术奖。	
5	候选人同时提名 2 个奖项。	
6	同时提名两个奖级的，候选个人、候选单位数量超过提名较低奖级的限制数量。	
7	提名书主件签字盖章与填报信息不符，或签字盖章无法辨认。	
8	纸质提名书主件非提名系统生成的 PDF 文档打印原件（签章页可以是草稿水印）。	
9	使用广西科学技术奖的获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与本年度其他三大奖、科学技术合作奖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重复。	
10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中排序第一的是论文专著。	
1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未授权或公开发表。	
12	前 3 候选个人不是“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所列知识产权（不含论文专著、标准）的发明人、完成人。	
13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中广西单位是原始完成人、起草人的小于等于 50%。	
14	未提供“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佐证材料。	
15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佐证材料超过限制件数（15）。	
16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佐证材料中未对候选人姓名、广西单位进行标识。	
17	“客观评价”佐证材料超过限制件数（15）。	
18	成果整体应用未满足 2 年（至少 1 次应用满 2 年，可在“应用情况”文字描述和承诺）。	
19	应用情况未提供佐证材料（至少提供 1 份）。	
20	经济效益数据未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 1 份）。	
21	候选个人涉及多个单位的未提供合作关系说明。	
22	按规定需要许可证或检测报告的，未提交许可证明或检测报告。	
23	提名特等奖未提供 5 名院士意见。	
24	提名书涉及国家、国防安全的定密材料。	
25	所提供附件材料不清晰可读。	

科学技术进步奖（产业创新类）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查情况
1	第一候选组织是广西区外单位但未提供合作协议。	
2	候选组织无广西单位。	
3	候选组织中有国家机关各级管理职能部门，外国组织，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	
4	候选人近两年曾牵头获广西科学技术奖。	
5	候选人同时提名 2 个奖项。	
6	同时提名两个奖级的，候选个人、候选单位数量超过提名较低奖级的限制数量。	
7	提名书主件签字盖章与填报信息不符，或签字盖章无法辨认。	
8	纸质提名书主件非提名系统生成的 PDF 文档打印原件（签章页可以是草稿水印）。	
9	使用广西科学技术奖的获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与本年度其他三大奖、科学技术合作奖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重复。	
10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未授权或公开发表。	
1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中广西单位是原始完成人、起草人的小于等于 50%。	
12	未提供“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佐证材料。	
13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佐证材料超过限制件数（12）。	
14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佐证材料中未对候选人姓名、广西单位进行标识。	
15	“客观评价”佐证材料超过限制件数（12）。	
16	成果整体应用未满足 2 年（至少 1 次应用满 2 年，可在“应用情况”文字描述和承诺）。	
17	应用情况未提供佐证材料（至少提供 1 份）。	
18	经济效益数据未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 1 份）。	
19	按规定需要许可证或检测报告的，未提交许可证明或检测报告。	
20	候选个人涉及多个单位的未提供合作关系说明。	
21	提名特等奖未提供 5 名院士意见。	
22	提名书涉及国家、国防安全的定密材料。	
23	所提供附件材料不清晰可读。	
24	其他不符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	

科学技术进步奖（社会公益类）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查情况
1	第一候选组织是广西区外单位但未提供合作协议。	
2	候选组织无广西单位。	
3	候选组织中有国家机关各级管理职能部门，外国组织，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	
4	候选人近两年曾牵头获广西科学技术奖。	
5	候选人同时提名 2 个奖项。	
6	同时提名两个奖级的，候选个人、候选单位数量超过提名较低奖级的限制数量。	
7	提名书主件签字盖章与填报信息不符，或签字盖章无法辨认。	
8	纸质提名书主件非提名系统生成的 PDF 文档打印原件（签章页可以是草稿水印）。	
9	使用广西科学技术奖的获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与本年度其他三大奖、科学技术合作奖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重复。	
10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未授权或公开发表。	
1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中广西单位是原始完成人、起草人的小于等于 50%。	
12	未提供“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佐证材料。	
13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佐证材料超过限制件数（12）。	
14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佐证材料中未对候选人姓名、广西单位进行标识。	
15	“客观评价”佐证材料超过限制件数（12）。	
16	成果整体应用未满足 2 年（至少 1 次应用满 2 年，可在“应用情况”文字描述和承诺）。	
17	应用情况未提供佐证材料（至少提供 1 份）。	
18	按规定需要许可证或检测报告的，未提交许可证明或检测报告。	
19	候选个人涉及多个单位的未提供合作关系说明。	
20	提名特等奖未提供 5 名院士意见。	
21	提名书涉及国家、国防安全的定密材料。	
22	所提供附件材料不清晰可读。	
23	其他不符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	

科学技术进步奖 (科学技术普及类)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查情况
1	第一候选组织是广西区外单位但未提供合作协议。	
2	候选组织无广西单位。	
3	候选组织中有国家机关各级管理职能部门,外国组织,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	
4	候选人近两年曾牵头获广西科学技术奖。	
5	候选人同时提名 2 个奖项。	
6	同时提名两个奖级的,候选个人、候选单位数量超过提名较低奖级的限制数量。	
7	提名书主件签字盖章与填报信息不符,或签字盖章无法辨认。	
8	纸质提名书主件非提名系统生成的 PDF 文档打印原件(签章页可以是草稿水印)。	
9	使用广西科学技术奖的获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科普作品),与本年度其他三大奖、科学技术合作奖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科普作品)重复。	
10	“科普作品目录”所列作品未公开出版发行满 2 年。	
11	候选个人不是“科普作品目录”所列科普作品的作者、主编。	
12	“科普作品”的出版单位不是广西单位。	
13	未提供“科普作品目录”的证明材料。	
14	“科普作品目录”佐证材料超过限制件数(1)。	
15	“科普作品目录”佐证材料中未对候选人姓名进行标识。	
16	“客观评价”佐证材料超过限制件数(12)。	
17	应用情况未提供佐证材料(至少提供 1 份)。	
18	候选个人涉及多个单位的未提供合作关系说明。	
19	提名书涉及国家、国防安全的定密材料。	
20	所提供附件材料不清晰可读。	
21	其他不符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	

科学技术合作奖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查情况
1	候选组织没有广西单位，或者没有广西区外单位或区外个人。	
2	候选组织中有国家机关各级管理职能部门，外国组织，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	
3	候选人近两年曾牵头获广西科学技术奖。	
4	候选人同时提名 2 个奖项。	
5	提名书主件签字盖章与填报信息不符，或签字盖章无法辨认。	
6	纸质提名书主件非提名系统生成的 PDF 文档打印原件（签章页可以是草稿水印）。	
7	使用广西科学技术奖的获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与本年度其他三大奖、科学技术合作奖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重复。	
8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未授权或公开发表。	
9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中广西单位有署名的大于等于 50%。	
10	未提供“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佐证材料。	
1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佐证材料超过限制件数（12）。	
12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佐证材料中未对候选人姓名、广西单位进行标识。	
13	“客观评价”佐证材料超过限制件数（12）。	
14	成果整体在广西应用未满 2 年（至少 1 次应用满 2 年，可在“应用情况”文字描述和承诺）。	
15	应用情况未提供佐证材料（至少提供 1 份）。	
16	经济效益数据未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 1 份）。	
17	按规定需要许可证或检测报告的，未提交许可证明或检测报告。	
18	候选个人涉及多个单位的未提供合作关系说明。	
19	提名书涉及国家、国防安全的定密材料。	
20	所提供附件材料不清晰可读。	
21	其他不符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	

企业科技创新奖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查情况
1	候选企业在广西注册未满 3 年。	
2	候选企业近 5 年内曾获得企业科技创新奖。	
3	提名书主件签字盖章与填报信息不符，或签字盖章无法辨认。	
4	纸质提名书主件非提名系统生成的 PDF 文档打印原件（签章页可以是草稿水印）。	
5	非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6	未填写和提供研发组织管理及财务制度材料。	
7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未授权或公开发表。	
8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无候选企业原始署名。	
9	未提供“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佐证材料。	
10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佐证材料超过限制件数（15）。	
1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佐证材料中未对候选组织名称进行标识。	
12	“主要研发组织管理及财务制度”未提供佐证材料（至少 1 份）。	
13	不满足“近 3 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在 1 亿元以上”条件。	
14	“企业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佐证材料（至少 1 份）。	
15	按规定需要许可证或检测报告的，未提交许可证明或检测报告。	
16	提名书涉及国家、国防安全的定密材料。	
17	所提供附件材料不清晰可读。	
18	其他不符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